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ZSCO 浙资运营

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0年10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情况	4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2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34
九、法人治理结构	93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2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12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5
六、有息债务分析	146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47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8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7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59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9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0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 号）文件，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6、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8、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9、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1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及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12、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6、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管理层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 17、 担保事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79275547933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

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 www.ccx.com.cn 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突出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地位。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随着其不断发挥战略投资功能与资源配置功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经营的钢材、煤炭和化工等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汽车经销业务保持增长，带动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稳步发展，核心贸易品种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健。

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项目量充足。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稳步推进，

新签合同额保持增长态势，项目量充足，这为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 2,555.3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823.44 亿元；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2019 年 12 月底，子公司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完成资产交割，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2、关注

对外贸易环境变化。2019 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景气度上升，但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外贸易环境变化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对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影响。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施工业务承揽的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多只基金处于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未来投资压力较大。

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规模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4.31%，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总债务合计 785.33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 521.09 亿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

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2017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自 2017 年以来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

表3-1 2017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8 浙资运营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7.00	2018/04/17	2021/04/19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资运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8/10/24	2019/07/23	AAA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 浙国资债 01/18 浙资 01	企业债	9.00	2018/12/12	2023/12/13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国资债 01	企业债	6.00	2019/08/19	2024/08/20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资运营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19/04/22	2022/04/24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资运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19/07/16	2020/04/13	AAA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纾 02	一般公司债	7.00	2019-11-14	2024-11-19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浙资运营 PPN001	定向工具	2.00	2019-11-25	2022-11-26	AAA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 浙资 S1	一般公司债	5.00	2020-03-23	2020-12-20	AAA	A-1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 浙资运营 PPN001	定向工具	5.70	2020-03-31	2023-04-03	AAA	-	-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 浙资运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00	2020-04-08	2021-01-04	AAA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资运营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6.00	2020-04-16	2021-01-12	AAA	-	-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2,555.33 亿元，已使用 731.8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823.44 亿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3-2 2020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19.62	125.23	194.38
农业银行	171.13	67.56	103.57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47.06	68.72	78.34
建设银行	385.11	90.88	294.24
交通银行	106.69	29.93	76.76
浦发银行	113.29	31.51	81.77
邮储银行	20.37	9.82	10.55
招商银行	51.60	21.98	29.62
中信银行	298.75	14.89	283.87
杭州银行	65.23	22.18	43.04
民生银行	44.83	12.78	32.05
兴业银行	94.00	39.20	54.80
浙商银行	133.70	16.82	116.88
北京银行	50.05	12.88	37.17
杭州联合	24.49	15.25	9.24
南京银行	7.90	-	7.90
平安银行	36.24	5.68	30.56
广发银行	26.23	7.48	18.74
宁波银行	31.10	8.56	22.54
上海银行	14.48	7.26	7.22
江苏银行	8.60	0.40	8.20
宁波通商	6.55	3.28	3.27
湖州银行	0.20	-	0.20
海宁农商	0.10	0.10	0.00
萧山农商	1.90	1.53	0.37
进出口银行	35.00	20.64	14.36
南洋银行	8.00	-	8.00
国家开发银行	7.55	-	7.55
汇丰银行	6.53	1.86	4.67
华侨银行	11.86	0.68	11.19
星展银行	22.43	4.28	18.15
东亚银行	11.28	4.76	6.52
渣打银行	9.07	6.46	2.61
德意志银行	0.70	-	0.70
澳新银行	3.84	1.55	2.29
法巴银行	12.56	2.72	9.84
恒生银行	3.99	3.73	0.26
瑞穗银行	3.49	2.86	0.63
农业发展银行	8.00	3.64	4.36
新韩银行	0.84	0.30	0.54
光大银行	91.72	27.75	63.97
华夏银行	70.09	6.82	63.27
渤海银行	4.50	0.25	4.25
恒丰银行	6.00	2.00	4.00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其他	78.67	27.66	51.01
合计	2,555.33	731.89	1,823.44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2017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2017年以来，发行人母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3-3 发行人母公司已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是否按期兑付
18 浙资运营 SCP0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018-10-26	2019-07-23	3.75	已偿还	是
19 浙资运营 SCP0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	2019-07-18	2020-04-13	3.23	已偿还	是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母公司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中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8.56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2.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00亿元、定向工具7.70亿元、企业债券15.00亿元、公司债券27.86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3-4 发行人母公司存续期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20 浙资运营 SCP002	012001414.IB	6.00	1.90	2020-04-17	2021-01-12	上海新世纪	AAA	-
20 浙资运营 SCP001	012001252.IB	10.00	1.95	2020-04-09	2021-01-04	上海新世纪	AAA	-
20 浙资运营 PPN001	032000314.IB	5.70	3.40	2020-04-03	2023-04-03	-	AAA	-
20 浙资 S1	163802.SH	5.00	2.30	2020-03-25	2020-12-20	中诚信国际	AAA	A-1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9 浙资运营 PPN001	031900855.IB	2.00	3.95	2019-11-26	2022-11-26	中诚信国际	AAA	-
19 浙纾 02	163003.SH	7.00	3.72	2019-11-19	2024-11-19	中诚信证评	AAA	AAA
19 浙国资债 01	1980244.IB	6.00	3.89	2019-08-20	2024-08-20	中诚信证评	AAA	AAA
19 浙资运营 MTN001	101900591.IB	5.00	4.18	2019-04-24	2022-04-24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8 浙国资债 01	1880287.IB	9.00	4.15	2018-12-13	2023-12-13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8 浙资运营 MTN001	101800414.IB	7.00	4.84	2018-04-19	2021-04-19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15 浙国资	136000.SH	15.86	4.58	2015-10-19	2020-10-19	联合信用评级	AAA	AAA
合计	-	78.56	-	-	-	-	-	-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以发行面值 10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期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不含永续期债）为 37.8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不含计入权益的永续期债券）的比例为 6.71%，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六）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3-5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1	72.70	71.72	72.8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9	31.62	25.28	19.27
利息倍数	2.80	4.32	4.24	3.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5	3.31	3.43	2.96
总资产报酬率（%）	3.95	4.94	4.04	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12.21	13.38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0	12.60	11.77	10.81
EBITDA（万元）	241,323.35	1,084,020.17	850,553.69	719,872.55
EBITDA 利息倍数	3.24	5.04	4.87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9.11	6.53	6.3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净额

2020 年 1-3 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邮政编码：310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姜小栋

电话：0571-87250575

传真：0571-87251701

公司网址：<http://www.zjzsco.com/>

电子信箱：zjsoam@zjzsc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所属行业：S 综合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7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 号），决定组建综合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 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2007 年 2 月 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7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二）2014 年增资

2014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 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将 17.9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亿元。2014 年 6 月 16 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约 60%-6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物产集团 62.00% 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综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 50.0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00% 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综资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综资

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00%的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增发的股份，其中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9.15%，物产中大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0%。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前述交易全部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 38.81%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 38.81%的股权，成为物产中拓控股股东。

（四）2015 年公司更名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浙国资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17 年董事会及法人变更

2017 年 2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公司级别上调，同时业务领域扩展，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3 号），决定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 号），浙国资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桑均尧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17 年增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 号），同意在原注册资本 18.00 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 82.00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国资除上述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一并进行了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概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 号）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正式挂牌成立，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

机构，其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有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建集团资产重组情况

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方案〉的议案》，正式开始推进相关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多喜爱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多喜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

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多喜爱披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浙资国运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将成为多喜爱股东，合计持有多喜爱股权比例为 83.92%，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90%，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0.86%。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交易对方完成将浙建集团 100% 股权转让登记至多喜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浙建集团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20 年 1 月 22 日，多喜爱披露《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事项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24 日，多喜爱向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新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多喜爱的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浙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多喜爱，发行人持有多喜爱 37.90% 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建集团尚未完成注销。

五、本期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出资组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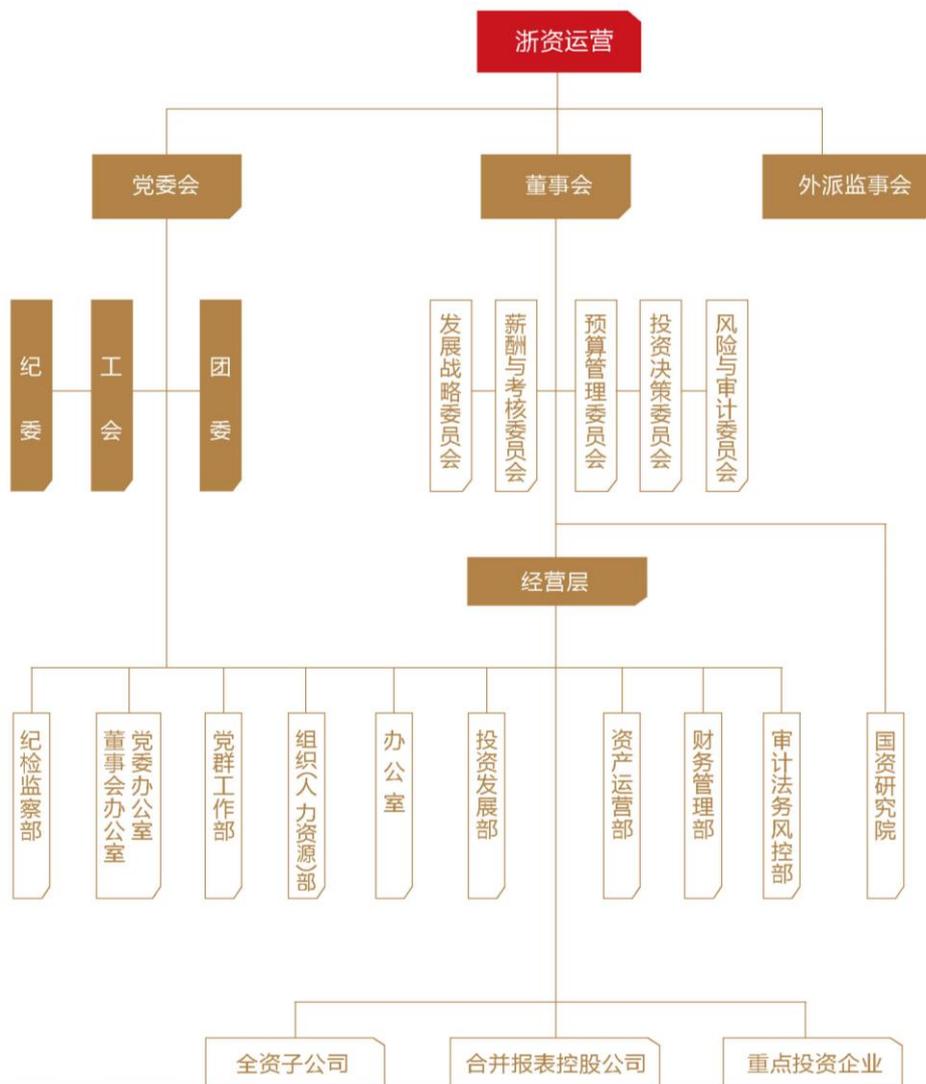
表5-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 万元	100.0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图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1 家，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8,134.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9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30,668.24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81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0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500.00	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编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环境自动化监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保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0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押；保安咨询；保安服务；保安策划；保安培训，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	100.00

公司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3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20年3月末/1-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45,242.08	283,943.15	1,061,298.93	18.87	-2,629.58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74.76	72,882.11	74,192.65	733.79	896.66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46.30	34,339.52	167,506.79	-	6,147.92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3,262.02	286,027.44	77,234.59	5,612.95	1,338.4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4.94	88,479.31	-84,354.37	1.65	457.09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14.18	51,687.86	-6,573.68	159.33	-523.28
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6,753.90	6,859,717.02	637,036.89	1,619,281.53	18,090.16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2,569.39	8,216,720.96	3,125,848.43	6,936,132.90	80,442.00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35,850.69	141,096.29	294,754.41	24,432.30	2,372.11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851.17	7,178.32	4,672.85	3,582.54	247.48
11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174,228.58	67,412.91	106,815.67	42,822.64	3,950.48

表5-4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19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42,336.55	290,988.04	1,051,348.51	952.95	6,276.07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339.99	51,042.58	73,297.41	4,786.91	2,391.29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419.77	78,763.59	166,656.18	470.08	6,052.29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5,219.56	293,385.94	61,833.63	19,774.86	5,110.34
5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6.49	88,446.94	-84,220.45	438.87	19,001.37
6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92.01	52,642.41	-6,050.40	42,246.25	1,735.03
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2,396.50	7,334,358.41	598,038.09	7,564,947.50	90,189.35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3,203.67	6,267,748.17	3,065,455.50	35,850,601.73	391,275.70
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798.46	110,996.70	298,801.76	107,383.07	26,902.69
1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311.90	8,850.84	4,461.06	16,589.97	657.78
11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180,815.64	71,778.41	109,037.23	195,768.15	15,533.5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表5-5 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0	37.90	121,382.45	56,530.54	1	第一大股东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	26.18	506,218.20	390,477.76	1	第一大股东
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00.00	300,000.00	2	注
4	浙江物产长乐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30.00	30.00	500.00	15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6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3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7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800.00	24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通保持一致
8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0	40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9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50	47.50	1,000.00	475.00	5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0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40.50	40.50	1,000.00	405.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1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00.00	48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一致
12	台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	50.00	300.00	150.00	5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3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42.00	42.00	500.00	210.00	5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4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0	250.00	5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5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00.00	75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6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00	2,50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17	浙江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1,000.00	450.00	4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中大保持一致

注：发行人子公司富浙资本持有富浙投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对其进行合并，系富浙资本已与其他股东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其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以富浙资本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为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没有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5-6 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
2	山东领航轮胎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40,000.00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及橡胶制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48.00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7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	2.62	0.65	-	0.00	3.71	3.06	0.65	0.57	0.05
2	山东领航轮胎有限公司	4.30	0.30	4.00	-	-	4.30	0.30	4.00	-	-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众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表5-8 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5.00
2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33.33
3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16,389.00	实业投资	25.00
4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舟山	422,0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39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9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4,454.75	1,726.39	12,728.36	-	-244.00	14,422.70	1,450.83	12,971.87	2,392.09	550.34
2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3,749.50	38,718.76	25,030.74	375.00	265.00	56,689.80	31,908.15	24,781.65	-	2,786.58
3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1.68	-	13,651.68	-	-1.11	13,652.79	-	13,652.79	-	271.00
4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5.84	-	171,845.84	-	-795.00	171,841.17	-	171,841.17	-	1,049.2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1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1	桑均尧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20/02/10	2023/02/10	-
2	施小东	副董事长	男	54	2020/06/02	2023/06/02	-
3	任潮龙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6	2020/02/09	2023/02/09	-
4	汤民强	外部董事	男	63	2020/02/10	2023/02/10	-
5	邵铭法	外部董事	男	55	2018/04/17	2021/04/1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法人会长
6	余显勇	职工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3/05/2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	胡波	监事	女	44	2020/02/09	2023/02/09	-
8	黄洪波	职工监事	男	43	2020/05/29	2023/05/29	-
9	杨永钢	职工监事	男	45	2018/11/20	2021/11/20	-
10	尹国平	总经理	男	42	2017/12/29	2020/12/29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11	姜小栋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2/29	2020/12/29	-
12	洪峰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1/03	2023/01/0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董事会成员 6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设置 6 人，已到位 6 人。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应设置 5 人，已到位 3 人，尚缺 2 人未到位。公司监事人员的缺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且满足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一般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桑均尧：男，1963 年 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处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施小东：1966 年 6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任潮龙：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义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建设指挥部副

指挥，金华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汤民强：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预算成本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邵铭法：男，1965 年 4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现任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余显勇：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二轻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浙江省二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盐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监事

胡波：女，1976 年 5 月出生。曾就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中级监事。

黄洪波，1977 年 5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处长、经济责任审计二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杨永钢：1975 年 12 月生。曾就职于绍兴市公安局办公室（党办）、浙江机

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党群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党群工作部，历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前）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并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男，1978 年 5 月出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东陵油库、中国石油辽宁沈阳销售公司储运安全处、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财务资产处、中国石油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计划处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运行与控制处副处长、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副局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副局级）、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市场开发与资本经营部副主任（副局级）。

姜小栋：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七七四厂）会计主管、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抽纱海南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主管、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经中心主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投融资）。

洪峰：1971 年 9 月出生。曾任职于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及风控部、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浙能绍兴滨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商贸流通板块与建筑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金融、租赁与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等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作为省属功能类企业，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按照以管资本为主从而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机制，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

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此外，发行人在房地产、金融、租赁与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2,944.74 万元、36,793,203.98 万元、43,844,980.46 万元和 8,632,778.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756,497.33 万元、36,497,154.57 万元、43,409,061.96 万元和 8,625,611.54 万元，近三年持续

稳定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和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85%和 15.89%，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00%，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39,966.20 万元、28,977,885.70 万元、34,226,766.59 亿元和 6,554,982.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1%、79.40%、78.85%和 75.99%，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业务和收入来源之一。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几大品种，此外还有部分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机电等其他贸易品种。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2,431.44 万元、5,951,330.76 万元、6,899,082.19 万元和 1,618,571.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8%、16.31%、15.89%和 18.76%，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浙建集团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业务，近三年收入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高端实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85,669.88 万元、714,866.44 万元、800,332.50 万元和 215,49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1.96%、1.84%和 2.50%。高端实业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热电联产业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医疗健康等业务。该板块为公司的培育性主业，目前集中于环保公用、医疗健康两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494.75 万元、162,978.82 万元、510,567.52 万元和 182,924.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45%、1.18%和 2.12%。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业务。物产中大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2019 年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同比明显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136,213.14 万元、38,196.15 万元、41,412.85 万元和 86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10%、0.10%和 0.01%，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房产销售板块主要包括物产中大、

浙建集团以及富建投资等子公司负责的房产项目销售，近三年收入规模逐渐缩小。

除上述板块外，公司还涉及劳务、设计、安防等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并非国资公司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及业务占比均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110,721.93 万元、651,896.70 万元、930,900.32 万元和 52,77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1.79%、2.14%和 0.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表5-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6,554,982.70	75.99	34,226,766.59	78.85	28,977,885.70	79.40	26,839,966.20	79.51
工程施工	1,618,571.50	18.76	6,899,082.19	15.89	5,951,330.76	16.31	5,022,431.44	14.88
高端实业	215,490.84	2.50	800,332.50	1.84	714,866.44	1.96	485,669.88	1.44
金融服务	182,924.70	2.12	510,567.52	1.18	162,978.82	0.45	161,494.75	0.48
房产销售	869.36	0.01	41,412.85	0.10	38,196.15	0.10	136,213.14	0.40
其他	52,772.44	0.61	930,900.32	2.14	651,896.70	1.79	1,110,721.93	3.29
合计	8,625,611.54	100.00	43,409,061.96	100.00	36,497,154.57	100.00	33,756,497.33	100.00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820,752.59 万元、35,331,945.88 万元和 42,062,348.50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284,309.18 万元、28,410,383.36 万元和 33,614,195.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8%、80.41%和 79.92%，占比维持在 7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95,199.69 万元、5,707,033.46 万元和 6,589,29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16.15%和 15.67%，占比与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相同；高端实业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2,598.54 万元、579,853.50 万元和 665,93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1.64%和 1.58%，占比较小；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004.72 万元、115,656.66 万元和 420,46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5%、0.33%和 0.99%，占比较小；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2,876.94 万元、25,630.95 万元和 36,89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0.07%和 0.09%，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6,763.51 万元、493,387.95 万元和 739,47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5%、1.40%和 1.76%，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8,353,849.27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为 6,393,076.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6.53%；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为 1,531,795.7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34%；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成本为 210,378.0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52%；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178,584.6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14%；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成本 543.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为 39,471.5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47%。公司营业成本与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表5-1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6,393,076.00	76.53	33,614,195.12	79.92	28,410,383.36	80.41	26,284,309.18	80.08
工程施工	1,531,795.76	18.34	6,589,291.82	15.67	5,707,033.46	16.15	4,795,199.69	14.61
高端实业	210,378.09	2.52	665,934.63	1.58	579,853.50	1.64	402,598.54	1.23
金融服务	178,584.62	2.14	416,561.73	0.99	115,656.66	0.33	149,004.72	0.45
房产销售	543.24	0.01	36,893.57	0.09	25,630.95	0.07	122,876.94	0.37
其他	39,471.56	0.47	739,471.63	1.76	493,387.95	1.40	1,066,763.51	3.25
合计	8,353,849.27	100.00	42,062,348.50	100.00	35,331,945.88	100.00	32,820,752.59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35,744.74 万元、1,165,208.69 万元和 1,346,713.46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55,657.02 万元、567,502.34 万元和 612,571.4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约在 50% 左右，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近年钢铁、煤炭等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所致；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7,231.74 万元、244,297.30 万元和 309,790.3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基本在 20-25% 左右；高端实业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3,071.33 万元、135,012.94 万元和 134,397.87 万元；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490.03 万元、47,322.17 万元和 94,005.79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

润分别为 13,336.19 万元、12,565.20 万元和 4,519.28 万元，随着房地产板块的剥离，毛利润规模逐渐缩小；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958.42 万元、158,508.75 万元和 191,428.69 万元，2018 年公司新增两家子公司，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入其他业务板块，导致 2018 年之后该部分毛利润上升较多。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润为 161,906.70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59.58%，是毛利润的主要组成部分。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为 86,775.74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31.93%。高端实业板块毛利润为 5,112.75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1.88%。金融服务板块毛利润为 4,340.08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1.60%。房产销售板块毛利润 326.1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0.12%。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 13,300.88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为 4.89%。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3.19%和 3.10%，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呈波动上升趋势。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近三年分别为 2.07%、1.96%和 1.79%；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近三年分别为 4.52%、4.10%和 4.49%，符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征；高端实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7.10%、18.89%和 16.79%；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73%、29.04%和 18.41%；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9%、32.90%和 10.91%，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房价波动影响所致。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2.47%，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 5.36%，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高端实业板块毛利率为 2.37%；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为 2.37%；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为 37.51%；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25.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13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1,906.70	59.58	612,571.47	45.49	567,502.34	48.70	555,657.02	59.38
工程施工	86,775.74	31.93	309,790.37	23.00	244,297.30	20.97	227,231.74	24.28
高端实业	5,112.75	1.88	134,397.87	9.98	135,012.94	11.59	83,071.33	8.88
金融服务	4,340.08	1.60	94,005.79	6.98	47,322.17	4.06	12,490.03	1.33

房产销售	326.12	0.12	4,519.28	0.34	12,565.20	1.08	13,336.19	1.43
其他	13,300.88	4.89	191,428.69	14.21	158,508.75	13.60	43,958.42	4.7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1,762.27	100.00	1,346,713.46	100.00	1,165,208.69	100.00	935,744.74	100.00
产品销售		2.47		1.79		1.96		2.07
工程施工		5.36		4.49		4.10		4.52
高端实业		2.37		16.79		18.89		17.10
金融服务		2.37		18.41		29.04		7.73
房产销售		37.51		10.91		32.90		9.79
其他		25.20		20.56		24.32		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		3.10		3.19		2.77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

物产中大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省属贸易企业，基于其多年的贸易业务基础，钢材、煤炭、化工等产品贸易量居于全国前列，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并不断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领域，使公司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物产中大是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完成了对其原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经营规模及实力进一步增强。物产中大是国家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企业集团和 20 家重点培育发展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及浙江省政府确定的 26 家重点流通企业之一，其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综合实力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连续多年成功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及浙江省百强企业第一位。

表5-14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¹	242.84	36.53	1,322.03	38.63	1,050.61	36.26	933.11	34.77
汽车（含售后服务）	55.24	8.31	365.22	10.67	322.55	11.13	325.90	12.14
煤炭	76.93	11.57	357.20	10.44	359.42	12.40	329.41	12.27
化工（含民爆）	124.38	18.71	468.55	13.69	439.58	15.17	454.08	16.92
其他贸易品种	165.33	24.87	909.68	26.58	725.63	25.04	641.50	23.90
合计	664.72	100.00	3,422.68	100.00	2,897.79	100.00	2,684.00	100.00

（1）钢材业务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实现。

物产金属曾在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出具的“2019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中排名全国第二。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公司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钢材贸易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产品，近年来钢贸行业低迷，钢材价格持续下降，但是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7-2019年，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11 亿元、1,050.61 亿元和 1,322.03 亿元，销量分别达 2,755.41 万吨、2,789.43 万吨和 3,603.28 万吨。2017-2019 年受钢铁行业回暖，行业景气度提升，钢材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15 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¹ 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亿元） ²	285.57	1,465.57	1,217.38	1,091.58
销售实物量（万吨）	712.75	3,603.28	2,789.43	2,755.41
进口量（万吨）	0.03	65.83	1.90	2.19
出口量（万吨）	8.96	35.17	285.81	286.42
销售均价（元/吨）	4,006.59	4,067.33	4,364.26	3,961.59

2) 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中大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

②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中大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中大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物产中大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公司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

² 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销售平台面向公司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3) 销售模式

公司钢材产品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涵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多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

公司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8,000 多家客户，近年在浙江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 50.0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销售分布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

重约 20.00%左右，省外主要为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 65.00%左右。

4) 采购模式

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公司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5) 盈利模式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6) 结算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付款比例大致为 50.00%、29.00%、7.00%、14.00%。付款结算方式主要

以现款为主，因而可以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折扣等优惠政策，但同时也会造成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50.00%、35.00%、10.00%、5.00%。公司对客户收取部分保证金，先收款再放货。与客户结算以现款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使用现款结算，有利于企业资金及时回笼。对于资金不充裕的客户，公司会提供一定的金融服务，比如分期付款或延长付款账期，一般是两个月，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7)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00%，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7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091.58 亿元，销售量为 2,755.41 万吨，销售均价为 3,961.59 元每吨。2018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217.38 亿元，同比增长 11.52%，销售实物量为 2,789.43 万吨，同比增长 1.23%。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钢材均价每吨 4,364.26 元，钢材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2019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0.39%，销售实物量同比增长 29.18%。2019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比重为 9.55%。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5-16 2019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93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5	2.06	否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18	1.53	否
4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14	1.52	否
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97	1.51	否
	合计	94.82	9.55	

2020 年 1-3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

额的比重为 9.70%，较 2019 年全年比重增加 0.15 个百分点。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5-17 2020 年 1-3 月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DUFERCO ASIA PTE LTD	5.43	2.85	否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27	2.24	否
3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1	1.63	否
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	1.55	否
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72	1.43	否
	合计	18.49	9.70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钢材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波动，但前十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因各家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有变动，所以采购额排名出现差异。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的 6.02%，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8 2019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15.95	1.58	否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	1.55	否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4	1.05	否
4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9	0.95	否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2	0.89	否
	合计	60.84	6.02	

2020 年 1-3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5.61%，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19 2020 年 1-3 月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7	1.43	否
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	1.25	否
3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3	否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	0.98	否
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78	0.89	否
	合计	10.90	5.61	

（2）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业务的子公司是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下属物产元通是浙江省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在江浙地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在苏州、厦门、漳州、成都、重庆、西安、西宁等也拥有销售门店。

公司汽车销售以狭义乘用车（轿车、MPV 和 SUV）为主，占比约 90.00%，其中轿车在 70.00%左右。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售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业务的整体提升。

1) 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扎根浙江，并向省外市场逐步拓展，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物产中大旗下 4S 店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公司汽车板块分销网络分布情况表

单位：家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 4S 店	省外 4S 店		省内 4S 店	杭州 4S 店
			一级城市网点	二级城市网点		
2019 年末	205	135	4	9	120	59
2020 年 3 月末	201	134	4	8	120	59

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公司依托于 4S 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提前对汽车售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售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90 亿元、322.55 亿元、365.22 亿元和 55.24 亿元，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1.59 亿元、306.45 亿元、349.73 亿元和 52.01 亿元。

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公司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

牌效应，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8 个大系的 42 个品牌，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奥迪、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在内的绝大部分主流品牌，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业务模式

①整车销售

具体来看，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②汽车售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售后服务的先行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种类不断完善。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售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 4S 店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零配件供应及信息反馈两项服务，所有 4S 店均设有服务车间，车间内设备齐全，配备生产商认可的专用工具、检测故障机件的计算机及技术文件，并经由生产商培训的技术人员现场工作。汽车金融服务包括按揭贷款、汽车租赁、融资租赁等。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被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批试点企业。汽车用品主要是通过 4S 店整车销售时配套销售、经营网点内汽车用品超市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进行，凭借品牌认可度高、服务专业、售后有保证等优势，公司的 4S 店在用品经营方面发展迅速，并已将发展用品经营作为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二手车业务是指

基于汽车生产厂家平台，考虑区域品牌汽车保有量，为提高其汽车的保值率、巩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用户量，进一步完善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所开展的二手车销售及置换业务。公司的品牌二手车名车馆已成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二手车交易平台。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服务业务。公司已有 160 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售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 and 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运营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后网业务的销售和利润增速高于前网业务，且售后服务业务毛利占汽车主业利润的比重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 5-21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车销售收入比例	13.66%	13.45%	15.54%	15.5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如下表：

表 5-22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

单位：万辆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维修车辆	30	173	171	168
二手车交易	21,488	124,919	80,700	55,637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00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00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

有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3) 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店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店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店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店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公司整个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售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 2 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 APP 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4) 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5) 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售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型的售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售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6) 汽车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经营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奥迪、奔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进口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进口 JEEP、雷克萨斯等。

2019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23 2019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98	19.21	否
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40	8.99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5	7.70	否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4.26	7.17	否
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5	6.22	否
	合计	166.74	49.29	

2020 年 1-3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24 2020 年 1-3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82	19.77	否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6.73	13.55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7	7.39	否
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8	6.40	否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	5.34	否
	合计	26.05	52.45	

近年来，物产中大汽车品牌店单点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主要依靠增点增量的收购扩张取得。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 店、多厅一厂等）201 家，其中 4S 店 134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元通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8 个大系的 45 个品牌，主要品牌详见下表：

(3) 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一方面，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以集购分销模式、供应链服务模式、煤炭加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依托物流、信息和金融方面的平台支撑反哺贸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

1) 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可分为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与化工煤三类，其中以动力煤销售量最大，占煤炭总贸易量的 85.00% 以上。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41 亿元、359.42 亿元、357.20 亿元和 76.93 亿元，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323.15 亿元、353.78 亿元、352.47 亿元和 75.8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如下表：

表 5-25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100.81	388.29	414.04	385.57
销售实物量	1,642.65	5,964.47	6,226.11	5,900.73
销售均价	613.70	651.01	665.01	653.43

2017-2019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5,900.73 万吨、6,226.11 万吨和 5,964.47 万吨。2017 年，受市场回暖的影响，煤炭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2.28%，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 16.19%。2018 年，市场保持稳定，煤炭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38%，煤炭销售量同比增长 5.51%。2019 年，市场总趋势以稳为主，稳中有动，煤炭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0.62%，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下降 4.20%。

2) 购销和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板块购销和盈利模式主要如下：

①集购分销模式：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和流通用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其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②供应链服务模式。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包括四种，其一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盈利：通过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其二是通过提供物流服务盈利：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并获取利益；其三是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盈利，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③煤炭加工服务模式。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包括两种，其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 60%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其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④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⑤物流集成运作模式。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

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3) 销售流程

公司在销售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进入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在销售规模取得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与这些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不断趋于常态化。

公司煤炭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物流部、财务部和资金部。首先，业务部根据收集到的销售信息提出销售需求，根据销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销售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发货管理流程，之后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确认合同完成并结束该流程。

4) 采购流程

公司煤炭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资金部、物流部和财务部。首先，业务部提出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采购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付款流程，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和付款流程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煤炭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通常有三种，分别为全额预付、部分预付和全额后付，故而在物流和入库前后各有一个付款流程的设计。

5) 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现款，比例大致为 10%、10%、8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现款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30%、10%、6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受益于公司的规模以及行业地位优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实物量的销售上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2019 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30.70%：

表 5-26 2019 年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07	9.24	否
2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05	6.40	否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5.14	5.36	否
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4.62	5.18	否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2.76	4.52	否
	合计	86.65	30.70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8.71%，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 5-27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05	7.28	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4.04	7.27	是
3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96	5.33	否
4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0	4.67	否
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	4.1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5.97	28.71	

公司下属公司物产环能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每年会与主要煤矿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赚取购销差价；同时，物产环能通过经营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物产环能控股经营，总装机容量 125MW，拥有热网主管道 113KM，下游蒸汽用户 103 家，年发电能力 8.50 亿 KWM，年供热能力约 350 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物产环能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区域市场，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20.82%，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28 2019 年公司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2.01	7.66	否
2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11.18	3.89	否
3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8	3.51	是
4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8.87	3.09	否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7.67	2.67	否
	合计	59.81	20.82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4.68%，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表 5-29 2020 年 1-3 月公司煤炭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90	4.77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	4.70	否
3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2.64	4.33	否
4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2.06	3.38	否
5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3	3.00	是
	合计	12.29	20.19	

（4）化工及民爆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的主要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发行人民爆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产民爆将打造理念先进、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民爆服务集成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民爆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在浙江省内建立浙北、浙南、浙西三个贸工一体化基地，打造民爆产业链。物产民爆拥有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浙）MB 销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9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检字（2014）0500486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225】等专营资质。

2017 年 9 月，物产中大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物产中大以其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物产中大持有新联民爆 23.28%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因此，2017 年末，物产民爆不

再纳入物产中大合并报表范围。

1) 化工业务盈利情况

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品类包括液体化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橡胶、硫磺等，每种产品都有其特殊性和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化工贸易以液化、化纤和塑料为主。报告期内以上三项合计量占总化工产品贸易量的比例分别为 77.07%、58.54%、73.26%及 73.71%。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4.08 亿元、439.58 亿元、468.55 亿元和 124.38 亿元；公司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9.39 亿元、435.32 亿元、462.11 亿元和 124.2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 5-30 公司化工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17.28	9.02	104.43	13.93	92.85	13.53	69.72	10.54
塑料	22.35	11.67	105.82	14.12	103.83	15.13	142.53	21.55
液化	44.61	23.29	189.31	25.25	154.12	22.46	193.50	29.25
化纤	74.22	38.75	254.09	33.89	143.73	20.95	173.80	26.27
其他	33.08	17.27	96.01	12.81	191.57	27.92	81.97	12.39
合计	191.54	100.00	749.66	100.00	686.10	100.00	661.52	100.00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集团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集团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

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3) 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产品的采购主要有合约采购、代理采购、按市场需求状况三种模式。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找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然后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最后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4) 销售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的销售业务采用两种模式：

第一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进行市场化销售。

第二是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在销售过程方面，主要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5) 结算模式

公司化工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00%、10.00%、10.0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00%、30.00%、10.0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7)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物产中大高度重视化工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其一是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职能；其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多项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物产化工层面则相应制订了岗位作业指导书以及操作规程等实施细则。其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其四是加强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其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其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所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各品类化工产品大多有不同的用途。聚酯纤维主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多用于纺织；塑料原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包括固体和液体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公司 2019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表 5-31 公司 2019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6.98	4.80	否
2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5	4.73	是（联营）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1.21	3.78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40	2.56	否
5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	2.14	否
	合计	101.16	18.01	

公司 2020 年 1-3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表 5-32 公司 2020 年 1-3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6.70	5.84	否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5.98	5.21	否
3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7	4.77	是（联营）
4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4.82	4.21	否
5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2.90	2.53	否
	合计	25.87	22.56	

公司 2019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表：

表 5-33 公司 2019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3.37	4.10	否
2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6.14	2.83	否
3	杭州生意家实业有限公司	6.26	1.10	否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	1.09	否
5	上海期货交易所	5.74	1.01	否
	合计	57.74	10.13	

公司 2020 年 1-3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如下表：

表 5-34 公司 2020 年 1-3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 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4.80	3.22	否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10.09	2.20	否
3	杭州生意家实业有限公司	6.26	1.36	否
4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	0.96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25	0.71	否
合计		38.84	8.45	

（5）其他贸易品种

1) 经营主体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产品的进出口等，主要由发行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外向度达到 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83.32 亿元，油品销售 80.1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23.40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 37.87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148.73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33.18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30.73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123.04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收入 268.80 亿元，油品销售收入 195.37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收入 30.16 亿元，机电实业销售收入 132.32 亿元。

表 5-35 公司主要其他贸易品种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炉料	50.73	53.04	268.80	257.75	148.73	144.13	183.32	179.88
油品	32.57	36.89	195.37	192.76	133.18	131.19	80.10	80.14
纺织服装	11.13	11.72	30.16	30.01	30.73	30.35	23.40	23.68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电	30.15	28.87	132.32	133.14	123.04	124.27	37.87	37.13
合计	124.58	130.52	626.65	613.66	435.68	429.94	324.69	320.83

3) 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深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在机电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硅钢片剪切加工基地和元通不锈钢剪切配送中心，拥有不锈钢、机床、有色金属等几大类优势产品，业务涵盖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期货运作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4)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供应商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

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

机电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的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150 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45 项，甲级设计资质 8 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浙建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ENR 国有企业中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等排名。2017-2019 年，浙建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为第 264 位、第 265 位及第 275 位；在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第 9 位及第 9 位；在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 94 位、第 87 位及第 89 位（位列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第 1 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中始终保持前列。

（1）经营情况

房建工程施工板块是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房建工程施工收入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约在 95.00%左右。交通市政施工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近三年及一期，交通市政施工收入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约在 5.00%左右，占比较小。

近年来，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821 万平方米、1,789 万平方米、1,801 万平方米和 146 万平方米，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95 亿元、1,100 亿元、1,222 亿元和 307 亿元。2019 年，公司房建施工面积达到 7,628 万平方米，在手合同金额高达 913.7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的新开工面积为 146 万平方米，新签约合同 307 亿元，公司房建施工面积达到 7,772 万平方米，在手合同金额为 938.5 亿元。

表 5-36 公司三年及近一期工程施工³板块新签合同金额构成情况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46	1,801	1,789	1,821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7,772	7,628	6,772	5,889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	945	906	1,622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720	717	690	599
新签合同数量（个）	393	1,685	1,753	1,005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307	1,222	1,100	995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938.5	913.7	953.7	652.5
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亿元）	24	56	73	58
竣工率（%）	0.03	12.39	13.38	27.54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74.7	577.5	533.4	468.2

注：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2017 年竣工面积 1,622 万平方米包含了 2016 年竣工待结算面积。

（2）业务模式

1) 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国内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对于出现内部多家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情况或造价较高的重大项目，由浙建集团生产经营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参与投标，以避免系统内部竞标导致损失。公司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条件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是涉及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中标后，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将向业主缴纳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保证金一般需为工程总价的 10.00%。但自 2016

³ 此处为房建工程施工和市政交通施工两大板块的经营指标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文件，保证金政策日益规范，部分保证金已被取消或改用保函形式。

海外业务方面，业务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浙建集团下设的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承揽业务模式是先由海外部负责寻找和挖掘海外市场上施工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前期接触和初步判断，认为可行的，则再交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投标计划，由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承揽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

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将当地政策允许可转汇的资金及时结转成美元并汇回国内结汇。同时为控制物价上涨风险，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大宗材料上涨时基本可与业主洽谈取得补偿。

合同履行方面，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会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2) 市政交通施工业务

公司市政交通施工业务获取模式与房建施工相同，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

(3) 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公司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 2010 年开始，浙建集团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施工设备，公司统一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

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 5% 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统计。

（4）区域分布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国有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及海外市场的经营格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情况如下：

表 5-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63	53.09	855	69.97	621	56.45	530	53.27
外省	120	39.09	311	25.45	406	36.91	407	40.90
海外	24	7.82	56	4.58	73	6.64	58	5.83
合计	307	100.00	1,222	100.00	1,100	100.00	995	100.00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浙江省内业务，承担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在省内继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海外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业务已辐射亚洲、非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区域遍布国内 31 个省区市。2019 年，公司在省外的新签合同额约为 31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25.45%。2019 年公司省外新签合同额前三的省份为海南（40 亿）、湖北（38 亿）、江苏（35 亿），合计占外省总新签合同额的 36%，2020 年 1-3 月公司省外新签合同额前三的省份为湖南（31 亿）、上海（14 亿）、广西（13 亿），合计占外省总新签合同额的 48%。虽然目前公司对省内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但随着战略的实施和对省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施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贡献有望逐步提高。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近三年，

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58 亿元、73 亿元和 56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5）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30%。此后，公司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

交通市政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与房建施工也相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交通市政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市政收入”。

（6）主要在建房建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如下：

表 5-38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国内主要在建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杭州市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26.09	2019/2/22	2019/9/5	2022/2/22	EPC	按季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21,491.58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 17,193.26 万元，累计已收款 17,404.68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杭州市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	16.09	2018/10/26	2018/12/15	2020/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项目产值 2.20 亿元，应收款 2.79 亿元（含预付 10% 的合同及 6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 1.91 亿元），实际收到 2.78 亿元（预付已收齐），剩余 0.01 亿元在 2020 年 4 月收到
杭州市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13.06	2018/3/19	2018/4/1	2021/2/28	施工总承包	按月支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52,083 万元（含预付款 5,000 万元）；无欠款
杭州市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	11.86	2018/11	2019/6/9	2021/11/2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完成产值 1.75 亿元，按合同应付 2.09 亿元（含预付款 0.83 亿），实际收款 1.83 亿元（预付款按约定全额支付）
浙江杭州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1.38	2019/1/14	2019/3/26	2021/12/31	EPC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业主累计审定产值 20,637.50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16,625.94 万元，累计已收款 16,625.94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湖州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11.16	2018/11/1	2018/12/1	2021/9/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24,301 万元（含预付款 9,489.45 万元）无欠款
浙江杭州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	11.65	2018/9/29	2019/9/15	2022/8/10	EPC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应收款 10,581 万元，已收款 9,128 万元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期) 项目I标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浙江杭州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 (西区)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33.18	2019	2019/5/10	2020/10/31	EPC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业主审定产值 105,451.92 万元, 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9,484.76 万元, 累计已收款 89,484.76 万元, 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浙江杭州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 (棚户区三期) 项目 II 标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10.94	2018/9/29	2020/4/8	2023/4/7	EPC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按合同约定业主拖欠 35.58 万元
浙江杭州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 EPC 项目	15.58	2019/2	2019/3/14	2022/2/22	EPC	月度结算和阶段结算相结合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按合同约定支付, 未发生拖欠款
浙江嘉兴	中心城区“棚户区”大西门安置房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11.00	2019/8/21	2019/9/30	2022/3/17	全过程代建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预付款: 7,753.77 万元 (含代建费 1,067.17 万元); 应收产值进度款: 2,851.4 万元; 应收农民工账户: 5,170.02 万元; (按约定全部收到)
浙江杭州	杭政储出[2018]17 号、1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EPC 工程总承包	10.62	2019/12/31	2020/2/26	2022/10/3	EPC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款 4,832.72 万元, 已收款 2,884.9 万元
浙江杭州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2.75	2020/1	2019/12/22	2020/5/30	EPC	月度结算	按合同,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5% 履约担保且施工许可证领出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暂定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的 5%。现施工许可证还未办, 按合同应收 0 元, 已收 0 元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浙江温州	梧田街道蟠凤村、北村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代建开发项目	10.05	2019/12	2020/1/29	2022/8/17	施工总承包	阶段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暂无欠款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45.00	2017	2017/9/14	2020/11/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107,334.69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8552.38 万元，累计已收款 82,482.56 万元，尚有 6,069.82 万元欠款未收回，4 月收回欠款 2,000 万元
西藏自治区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15.09	2018/4/10	2018/5/26	2020/11/2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101279 万元（含预付款 4,086 万元）；无欠款
上海市	陆家嘴御桥 11A-06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13.25	2019/11/	2019/11/30	2023/6/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长丰棚改项目总承包工程	12.73	2019/11/19	2019/12	2021/5/30	施工总承包	按阶段+按月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已收款 100 万

表 5-3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海外主要在建房建及市政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布利达省	布利达省思蒂塞安纳镇 5000 套项目	11.5	2014/3/3	2014/3/3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阿尔及尔省	阿尔及尔省杜维拉镇四万座体育场项目	13.01	2009/12/28	2009/12/31	2021/12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4200 万人民币待收
布利达省	布利达省布依南镇 5000 套项目	12.89	2014/1/26	2014/1/26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阿尔及尔省	阿尔及尔省呼衣巴和柏菊巴和丽镇 2280 套商品房项目	10.48	2014/11/19	2014/11/19	2020/9/30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1.23 亿人民币待收
阿尔及尔省	阿尔及尔省达尔贝达镇旧一万套项目	23.29	2009/2/22	2009/2/22	2021/12/30	EPC	过程结算	其中部分已完工单位工程的尾款未收回，涉及金额约 1.07 亿元
中国香港	香港观塘 NKIL6514 平台项目	10.11	-	2017/7/10	202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中国香港	东涌 58 区地段 38 酒店发展项目	20.83	-	2017/8/21	202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中国香港	观塘市中心住宅上盖发展项目（第二及第三发展区）	25.35	2018/2/1	2018/7/3	2020/12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中国香港	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健康一体化大楼工程	10.01	-	2020/1/6	2022/10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1）环保公用业务

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物产中大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

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供汽超过 380 万吨，供电逾 8 亿度，污泥处理量 70 万吨。水务领域，物产中大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物产环能旗下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日供水能力约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服务区域人口超过 600 万人。

在电线电缆领域，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理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 18 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2017 年 12 月 23 日，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

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2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 股权。

（2）医疗健康板块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和治疗艾滋病、乙肝等抗病毒类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索非布韦。目前部分产品已拿到欧洲 CEP 证书，通过国内 GMP 质量体系认证。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

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分别为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续养老服务需求。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

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1) 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① 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5-40 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32.13	0.31	6,600.46	0.29	7,006.19	0.42	9,060.85	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059.25	0.28	4,883.52	0.36	4,335.77	0.42	5,110.82	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587.35	0.34	3,207.05	0.41	3,527.98	0.46	2,437.25	0.57
能源交易所	98.02	0.26	541.41	0.17	503.55	0.20	-	-
合计	3,176.75	0.30	15,232.44	0.30	15,373.50	0.41	16,608.92	0.51

② 金融期货业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 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 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近三年及一期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5-41 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交易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47.16	0.20	3,176.21	0.23	1,506.58	0.29	1,278.35	0.26

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2007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公司直租业务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公司回租业务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

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报告期内富浙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56	1.98	1.08	0.77
利润总额	0.18	0.69	0.37	0.33
净利润	0.13	0.51	0.27	0.25
租赁投放	1.50	16.90	19.76	5.75

表 5-43：报告期内物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38	34.92	17.50	11.21
净利润	0.24	0.10	0.35	2.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56	20.67	18.77	14.86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74.82	78.31	71.69	89.9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受到监管处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物产融资租赁未剔除抵押物逾期金额为 94,394.01 万元，总体逾期率为 7.52%。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二是通过收取资产管理收取业绩

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FOF 策略（通过精选子基金，分散策略类型和资金配置，结合灵活的申赎周期，在产品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风险）、多品种对冲策略、期现套利策略、CTA 趋势跟踪策略等。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债券类、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总体而言，当前阶段以套利策略为主，产品设计上以风险可控为原则。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5、其他业务板块

（1）房产销售板块

1) 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为配合推进物产中大“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贯彻“一强二增三减”的经营方针，物产中大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具体包括：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00%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0%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0%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00%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0%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00%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

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10.00%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物产中大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为推进浙建集团整体上市工作，2016 年 3 月，浙建集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将不适合上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剥离，将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0.00%股权、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 70.00%股权、杭州西子试验学校 52.96%股权溢价转让给富建投资。浙建房地产经营区域主要在杭州，并逐步向宁波等浙江省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支付能力较强的城市发展，定位于开发满足刚性需求的中端商品住宅为主。该公司对房地产开发的推动较为谨慎，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近年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5 年以来无新增房地产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

中大房产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价值逐步积累。该公司以“上抓资源、下控网络”为总体指导思想，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坚持“精品作品、长江战略”的发展定位，以滨水楼盘、绿色楼盘、文化楼盘、城市综合体为品牌产品，以长江沿线核心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以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创造管理优势；以房产品销售、商业物业的持有经营、土地及持有物业增值收益、品牌溢价创造并提升利润。自成立以来，中大地产先后开发了中大宾馆、中大广场、中大·凤栖花园、中大·吴庄和中大·九里德苑等著名楼盘，其中中大广场入选杭州市十大形象建筑，中大·吴庄荣获“全国人居经典综合大奖”，中大银泰城项目荣获“杭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2015-2016 年，公司房产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保持在一定规模，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其中浙建房地产自 2015 年期无新增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7 年起，物产中大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已不再涉足房地产业务，故该年新开工、在建面积为 0.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仅为 9.25 万平方

米。

销售方面，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故 2017 年-2019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 亿元、3.82 亿元和 3.14 亿元。

2) 工程支付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3)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

4) 完工在售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物产中大下属房地产项目已整体转让；浙建集团下属房地产项目大多已剥离至富建投资，剩余未剥离项目共两个，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经完工交付，已决算，祥符阳光郡项目公司持股 50.00%，为参股项目；富建投资下属房地产项目 5 个，除淮安正中尚品项目股权已转让外，其他项目均已交付。

表 5-44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	持股比例 (%)	项目类别	资金来源	可售面积 (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	85.00	住宅+商业	自筹+贷款	22.59	20.47	20.38	22.24	20.30	已交付,已决算
祥符阳光郡	杭州	50.00	住宅	自筹+贷款	26.00	56.00	53.67	25.94	56.93	已交付,待结算
临安太阳城花园	杭州	100.00	住宅+商业	自筹	12.80	7.10	6.73	12.80	6.78	已售罄
太仓太和丽都	苏州	100.00	住宅	自筹+贷款	23.98	14.96	14.27	23.77	18.65	已交付,待决算
衢州香溪美庭	衢州	100.00	住宅	自筹	3.65	1.35	1.32	3.65	1.43	已交付,已决算
淮安正中尚品	淮安	70.00	住宅+商业	自筹	6.30	4.00	-	-	-	股权已转让
宁波海顿公馆	宁波	100.00	住宅+商业	自筹+贷款	2.89	4.20	3.90	2.89	5.35	已交付,已决算,已售罄
合计					98.21	108.08	100.27	91.29	109.44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环评批复与发改部门的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① 苏州枫华紫园

苏州枫华紫园由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其中浙建集团持有 85.00%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84,298.00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50,600.5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0,711.1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9 栋,规划住宅 1,553 户,SOHO1,478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20.47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20.38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2.24 万平方米,销

售额 20.30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② 祥符阳光郡

祥符阳光郡由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金 2.00 亿元，其中浙建集团持有 50.00% 的股权（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自 2013-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101,141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62,979.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7,762.7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 17 栋，规划住宅 2,239 户，共分四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项目计划总投 56.00 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53.67 亿元，已经销售 25.9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56.93 亿元，已完成交付。

③ 临安太阳城花园

临安太阳城花园由杭州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23,8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0,700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4 栋，规划住宅 1,033 户，商业 54 户，分两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多层，小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7.1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6.73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12.80 万平方米，销售额 6.78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该项目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

④ 太仓太和丽都

浙建太和丽都由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2,441.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09,291.85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8,895.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30 栋，规划住宅 1,396 户，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4.96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4.27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3.77 万平方米，销售额 18.65 亿

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⑤衢州香溪美庭

衢州香溪美庭项目由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占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177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4,52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985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0 栋，规划住宅 303 户，分二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全部由多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1.35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1.32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3.65 万平方米，销售额 1.43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⑥淮安正中尚品

正中尚品项目由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7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1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71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18 栋多层，三栋独立商业楼，4 栋高层住宅，一栋综合楼组成，分三期开发。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和沿街商业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0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股权整体转让，已经累计投入 3.21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4.78 万平方米，销售额 2.04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

⑦宁波海顿公馆项目

宁波海顿公馆项目由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富建投资持有 100.00% 股权，注册资金已按时全部到位。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6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7,547.9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9,588.26 平方米，项目开发共计 2 栋，规划住宅 90 户，酒店式公寓商业 190 户，一次开发完成。项目物业形态由高层组成。该项目计划总投 4.20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3.90 亿元，累计已销售面积 2.89 万平方米，销售额 5.35 亿元，项目已完成交付，目前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项目清盘。

5) 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共 2 期）项目由浙建集团下属公司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一海置业”）开发，为代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一期项目仍有 1.90 万平方米住宅待售，二期项目处于待建状态，用地面积 65,730.00 平方米。为配合浙建集团进一步做好重组上市工作，根据浙建设【2020】7 号文件《关于要求转让一海置业 100%股权的请示》及浙国资发函【2020】12 号文件的批复审核意见，2020 年 4 月浙建集团已将此项目转让至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前后续各项工商变更事宜正在陆续办理中。

表 5-45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资金来源	可售面积（平方米）	预计投资（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一期	93,129	60,246	自筹+贷款	70,310	4.00	4.00	51,342	3.76	已交付已决算
舟山校区教师住宅项目二期	49,284	20,691	自筹+贷款	30,875	2.00	-	-	-	前期工程

6) 投资规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投资计划。

7) 房地产板块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近年的房地产业务以住宅为主。下属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公司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公司房地产在信息披露中未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经营诚信合法，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问题、未

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项目用地无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的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 ZJMIL 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台州、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

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2017 年—2019 年，公司累计完成专业物流服务量分别为 1,180.75 万吨、1,727.75 万吨和 2,219.57 万吨，其中仓储到货量分别为 709.75 万吨、1,164.01 万吨和 1,480.335 万吨，其它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分别为 471.01 万吨、563.74 万吨和 739.23 万吨。。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如下表所示：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分公司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物产物流	面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基地，辐射浙东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金华物产物流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分公司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分公司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分公司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集装箱中转作业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天津分公司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

	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佛山分公司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之地开展仓储、加工、配供配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不断挖掘终端客户，后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霸州分公司	面向周边集聚的镀锌、冷轧等钢铁企业，充分发挥物产物流公司物品牌优势、物流网络优势，打造原料代采、成品代销的互为供应链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集钢材仓储装卸、物流配送、剪切加工、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物流集成服务。
青岛分公司	面向区域橡胶贸易商、轮胎工厂及客户，集聚橡胶资源，发展以橡胶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清关货代、仓储配送、装卸、仓库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橡胶供应链物流基地

（3）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渠道掌控力。报告期内，物产电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73 亿元、41.40 亿元、57.37 亿元和 19.50 亿元。

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 年，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物产云商以“物产通”为核心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 B2B 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围绕“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

（二）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1、战略思路与目标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浙江”和“四个强省”发展战略，努力体现国企担当。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2）公司宗旨与愿景

1) 公司宗旨：盘活存量优化国资布局，做强增量服务区域发展。按照公司双重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方式，切实发挥企业内在活力、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盘活存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做好增量，服务国企深化改革和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2) 公司愿景：具有国际视野、创造卓越价值的国资运营平台。把握世界经济发展趋势，树立国际先进的资本运营理念，构建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市场导向、专业高效的管理架构，培育国际化的人才团队，打造根植浙江、拥抱世界的国资运营平台，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卓越价值。

（3）“1233”发展战略

“1”，围绕一条轴线，即以资本运作为轴线贯穿三大平台。以服务国企改革和培育我省新兴产业为基本导向、以阶段性财务投资为主要特征，以资本运作、产业基金运作和上市公司并购为核心载体，全面提高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能力，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切实发挥公司三大平台的功能作用。

“2”，发挥两大功能，即服务战略功能和市场运作功能。

——服务战略功能。作为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抓手，聚焦我省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

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体制，发挥好公司在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支撑推动作用，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市场运作功能。作为市场运作主体，以追求国资增值回报为目标，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通过资本运作、价值管理、整合退出等手段，保障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安全高效，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增强国有资本的活力和竞争力。

“3”，打造三个平台，即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战略投资平台。

——资源配置平台。承接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划转和注入的各类资产，依托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重点通过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和流动增值。

——资本运作平台。加强国有股权运作与管理，持有或培育若干家上市公司，争取证券、银行、信托、保险等牌照，增强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国企引战上市、产业整合重组和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助推国企资产证券化水平提升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

——战略投资平台。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融资体系，注重运用基金引导投资方式，通过设立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及其他特色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引领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

“3”，实现三大发展，即全链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

——培育金融资源，实现全链发展。采用政策性划转、市场化参股、控股或全资等多种方式，推动全产业链金融资源的高效利用。发挥好引资入浙及产融结合功能，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打造包括资产处置、股权管理、产业投资等在内的丰富金融业态，实现多点布局的金融全产业链运营。

——拓宽国际视野，实现开放发展。以开放的思维利用国际国内资源，立足国内区域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相继开展跨区域和跨国界业务拓展。积极提供金融服务，与浙江企业抱团式“走出去”，整合“一带一路”国

家优势资源，培育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开放协同发展。

——对接社会资源，实现融合发展。加强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混合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间融合发展。依托浙江民营经济活跃、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方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的大局。通过资本融合，实现央企、地方国企和浙江民企的发展共赢。

（4）战略目标体系

1) 总体目标。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一流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表现在“四大卓越能力”：

——卓越的资产配置能力。为加快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和流动增值，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公司承接企业调整剥离的资产，借助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通道，高效开展重组整合和市场化处置的能力。

——卓越的资本运作能力。为促进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产业资源整合，公司持有或培育若干优秀上市公司资源，高效开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运作与管理，参与国企资产证券化、产业整合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项目的能力。

——卓越的价值投资能力。为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公司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培育和服务国企深化改革的目标，运用基金引导投资方式，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的能力。

——卓越的风险管控能力。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在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机制，构建覆盖全面、重点突出、上下联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和监督追溯机制的能力。

2) 具体指标。主要以 2020 年的量化和定性指标为主，2022 年的发展目标不做具体体现：

——经济类指标。在合并物产中大集团、省建设集团的情形下，2020 年底力争实现资产总规模达到 190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600.00 亿元，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77.00 亿元左右，净利润 60.00 亿元左右。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负债率在 68.00%左右，净资产收益率在 10.00%左右。

——功能类指标。到 2020 年控股上市公司 1~2 家，发起或参与 3~5 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产业基金规模超 100.00 亿元，力争拥有金融牌照 2 个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75.00%以上。

2、六大战略重点工程

（1）资产管理培育工程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整合公司总部、发展资产、富浙资产三家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团队配置，构建分工合理、业务齐全的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完善国资管理和处置流程，争取政策和税收支持，建立便捷和标准化的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丰富整合重组、规模化批量处置、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搭建省属相关企业、市场化资产管理公司、交易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开放共享平台，成为我省国有资产处置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二是丰富资产处置和管理手段。灵活运用“承、转、持”等策略，在省属企业优化国资结构布局中发挥独特作用。以市场化原则战略性承接省属企业、省级部门单位优化调整资产，阶段性持有，通过要素嫁接、资本运作等手段，将盘活后的国有资产，整合至相关上市公司实现资产证券化，或按照产业相近、战略协同原则，整合重组至相关省属企业，实现国资优化配置，对不具备战略持有价值的低效资产，及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快速出清，实现从资产到资金的形态转化。三是发挥资源配置平台的智囊作用。根据各省属企业主业界定情况，系统梳理各省属企业拟剥离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在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趋势下，参与相关省级部门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梳理和划拨工作，提出合理化的资源配置建议方案。

（2）资本运作培育工程

一是构建股权流转体系。原则上公司总部持有省属一级企业股权、有资产证券化预期的存量股权以及其他具有战略持有价值的企业股权，其他股权根据产业协同在下属子公司之间灵活调配，对后续承接的其他国有股权，根据股权的性质由相应的持股主体进行对口承接，各持股主体原则上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以阶段性持有为特征，以上市等资产证券化方式为主要退出方式。二是利用所持股权开展创新业务。根据股权类型，创新运作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助推未上市股权的资产证券化，利用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快捷退出通道；对持股的上市公司股权，根

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发行可交换债，创新低成本融资渠道；利用上市股权参与新股申购、融资融券等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在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实施增持、特别事项承诺等措施，发挥激励股东作用，进行市值管理，提升股权价值。三是探索设立政府发展储备金。在承接、运作竞争类企业股权和功能类企业部分股权的基础上，利用合并报表和 AAA 信用评级，充实公司大规模低成本融资能力，将资本运作收益作为政府发展储备金留存公司，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用于支持我省重大发展项目的补充资金、应对社保基金缺口等应急性支出，探索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3）战略投资培育工程

一是做强投资业务平台。巩固发展资产公司既有投资业务，在资本实力、人才政策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创新，探索建立传统租赁业务对接各类金融工具模式。高起点推动富浙资本公司发展，实行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和高效决策授权机制。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要，适时研究搭建新的投资平台。二是明确战略投资策略。遵循产业投资规律，投向上把握三个原则，即符合省委省政府战略导向、具有广阔产业前景、适合国有资本属性。原则上公司主要参与政策性、战略性项目投资，财务性投资以二级公司及下属操作平台为主。对我省重大战略落地项目、国有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项目，可由公司、二级公司等通过联合投资等形式共同参与。明确基金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形式，大力发展公司基金业务。三是发挥战略投资平台的引领作用。灵活搭设交易架构，放大国资功能，横向与优秀投资机构、省属企业、优质民企联动，纵向与中央企业、地市级国企合作，投资应突出战略性和填补性，原则上除参与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助推其转型发展外，重点引导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万亿产业，切实担负起省委省政府战略性投资平台职责。

（4）上市公司支撑工程

一是整合我省国资体系内上市公司资源。公司作为未来竞争类省属上市企业的持股主体，进一步发挥在资产收益、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使省属上市公司聚焦我省产业导向，开展资本运作。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旗下上市公司的整合重组，争取对个别后续运作空间不大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能以无偿划入、

资产置换、协议转让等适当方式进行收购。借助品牌优势，加强地市联动，择机收购地市级国有上市公司。二是谋划上市公司资源获取路径。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过程中，积极争取承接有上市潜力的公司股权，自行培育上市。借助旗下多个投资平台，对优质项目早期介入，大比例投资，择机控股，协助其自行申报上市。关注新三板中优质公司，择机控股，利用未来转板机会实现上市。此外，通过定增方式参股上市公司成为重要股东，从发掘业务协同价值着手，搭建与公司虽无股权关系但业务协同价值高的上市公司集群。三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支撑作用。借助上市公司股权本身的高流动性，根据需要进行增减持，匹配投资资金需求。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便利和运作规范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探索和创新低成本融资方式，实施市值管理、并购重组、新兴产业培育等资本运作业务。发挥上市公司集群在国有资产配置、兼并重组、投资退出中的渠道优势，使之成为公司资产证券化的通道、并购基金的合作方、联合投资的战略合作伙伴。

（5）产业基金支撑工程

一是优先发展主导型基金业务。继续发挥创新发展公司、省创投集团既有并购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优势，成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投资平台。以富浙资本为主，发起设立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投资主要配置在国有企业内部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其余部分将围绕我省八大万亿产业，以市场化方式投向若干子基金。参与整合其他省级单位下属创投机构，争取以无偿划转方式获取相关优质投资机构和团队。二是巩固发展参与管理型基金业务。巩固与国同基金、中银浙商产业基金、浙商创投旗下系列基金的合作基础，积极拓宽合作对象，与上市公司联合设立并购基金，围绕上市公司产业进行上下游并购，达到合作共赢目的。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利用外部创投机构项目资源和团队优势，探索联合设立管理公司、双 GP 等形式介入基金管理，获取跟投机会，充实和改善公司主导型基金运作模式。三是以基金形式整合浙江民间资本，服务国家战略。利用浙江本地优势，与浙江优秀民营企业、优质创投机构在基金层面的合作，通过基金形式实现机制融合借鉴、资源互惠共享。发挥公司平台优势，吸引我省民间资本，共同参与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等我省重大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参与国家级基金、特定机构发起的基金，间接参与航天军工、核电等“军民融合”国家战略项目。

（6）金融业态支撑工程

一是大力拓展金融服务业态。围绕公司三大平台打造战略，优先发展多业态金融服务业务，搭建有利于平台功能发挥的多个金融服务基础平台。积极争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等各类金融牌照资源，利用参控股等方式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搭建有助于公司获取低成本长期资金渠道。同时，借助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丰富公司兼并、收购、整合、重组等主要资本运作手段，夯实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基础。二是积极筹划金融牌照获取路径。巩固公司现有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参股的小额贷款、典当业务发展基础，发挥业务协同价值。发挥资源配置平台功能，参与整合省属企业相对分散的金融牌照，择机成为战略股东。密切跟踪我省民营企业控股或其他省级单位持有的稀缺金融牌照，获取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和并购重组机会。熟悉各类金融牌照设立流程，寻找金融牌照放开的政策窗口，主导发起设立。三是探索参与大型区域交易市场建设。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发掘市场需求，借助品牌背书，介入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区域性资产管理公司，整合此类持牌机构的专业资质和业务团队，在参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资产整合重组和低效资产的快速出清方面，发挥公司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平台的功能。以大型区域交易市场建设为载体，服务省委省政府“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最终将企业打造成为多金融业态、参控股多家持牌机构的大型国有金融服务平台公司。

九、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

利：

-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 （3）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 （4）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5）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6）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 （7）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 （8）批准增减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 （10）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 （11）审核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2）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 （13）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 （14）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 （15）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16）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4）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5）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7) 审计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8) 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 (9) 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5）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考核标准和明确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6）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考核合格并经上级党委同意后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

业务文件；

（9）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7）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决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

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 2017 年以来主要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表 5-46 发行人 2017 年以来主要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2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
3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4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4 月 13 日
5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
6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7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4 日
8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9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8 月 10 日
10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9 月 12 日
12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9 月 29 日
13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 日
14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6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通讯）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7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8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19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
20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2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22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
23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6 月 19 日
24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2 日
25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8 月 17 日
26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27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
28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9 月 14 日
29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9 日
30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1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
32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讯）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4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1 月 11 日
35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1 月 22 日
36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37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38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4 月 19 日
39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40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4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定期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
42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7 月 24 日
43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4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7 日
45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讯）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6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47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
48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
49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5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5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52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53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
54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 日
55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56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57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
58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2、监事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应设置5人，已到位3人，尚缺2人未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过监事会。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受到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商标等，资产完整独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工行杭州半道红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020541990007393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8592788H。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7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222,947.0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135,690.28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105,902.8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9,166.28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2,026.38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3,546.27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13,330.57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974.56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739.7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700.21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价	3,308.50
合计	-	-	498,332.67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价	354.52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9,648.86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5,378.03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价	1,050.48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0.00
合计	-	-	26,431.89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9,041.20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6,748.19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330.0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74.96
合计	-	-	36,094.3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48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20,860.18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7,565.02

利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2,946.5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6,362.69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783.13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763.7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528.06
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59.29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3.9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88.50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0.9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74.85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3,540.23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335.70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19,779.80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280.13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76.43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109.2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1,552.20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38.48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价	5.62
合 计	-	-	175,892.61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参照市价	27.85
利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16,731.2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6,286.29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604.44
嘉贝贸易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361.50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28.67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价	4.45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运维费、货款	参照市价	17.85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参照市价	2.83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0.00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费	参照市价	2.81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00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参照市价	0.0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参照市价	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参照市价	9,537.8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参照市价	214.09
建投发展	建筑装饰	参照市价	157.86
基建投资	物管费	参照市价	6.52
基建投资	管理服务费	参照市价	1.93

合 计	-	-	33,986.24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62.1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852.63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0.01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	参照市价	3.47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57
	运维费	参照市价	3.26
	实施费	参照市价	4.87
	停车费	参照市价	1.33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石斛	参照市价	4.3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5,574.98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1,530.7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670.5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参照市价	26.3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参照市价	16,539.76
合 计	-	-	25,274.97

2、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表 5-49 发行人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价依据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委托管理	-	309.23	305.26	协议定价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表 5-50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参照市价	213.23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参照市价	41.2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参照市价	205.79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16.69
合 计	-	-	476.92
2018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19.44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6.76
建投机械租赁	房产	参照市价	155.09

建投机械租赁	租费	参照市价	31.40
基建投资	房产	参照市价	44.29
合计			256.98
2017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1.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6.99
合计	-	-	38.11

(2) 公司承租情况

表 5-51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参照市价	757.10
宁波德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22.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参照市价	31.91
合计	-	-	811.67

2016-2018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关系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2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200.00	2019/5/29	2020/5/2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600.00	2016/6/28	2025/12/31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32/10/29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1/10	2021/1/10
合计	-	35,607.00	-	-

(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3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200.00	2019/5/29	2020/5/29
物产中大集团股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6/28	2025/12/3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0.00	2017/10/30	2032/10/29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2019/1/10	2021/1/10
合计	-	43,040.00	-	-

(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4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物产中大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32/10/2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8/03/28	2019/03/27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1,200.00	2018/05/23	2019/05/22
合 计		40,347.00	-	-

(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5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23/10/2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8/17	2018/02/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合 计		43,247.00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资金占用所收取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1) 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表 5-56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9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3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5.54
合计	183.67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表 5-57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9.30	-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2.93	22.93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40	7.40
合 计	1,419.62	30.32

(2)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为 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表 5-58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支付金额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24.65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4.66
合 计	139.32

(3) 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表 5-59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39	817.39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22	902.22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19.62	319.6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6.82	6.82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3.22	15.55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144.08	123.50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294.65	294.65
建投发展	1,441.97	29,332.62
合 计	3,939.97	31,812.38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表 5-60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38.62	138.62
合 计	138.62	138.62

公司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策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中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5-61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02	195.12	49.73
合 计	369.02	195.12	49.73

7、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62：近三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2,949.38	12,406.44	9,920.73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0.39	2,294.57	2,009.6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00	-

	司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	-	-
	杭州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衢州市广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9.04	-	587.4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	-	-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	-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	-	-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	-	-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	58.40	-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	-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6.00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	-	-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	-	0.22
	物产民爆	-	-	0.66
	利泰有限公司	237.21	288.49	-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430.90	1,633.16	-
	金华市人民医院	-	650.17	-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31.59	-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0.00	-	-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4,142.72	-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	15.30	-	-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0.47	-	-
	小计	23,307.00	17,349.24	12,624.66
预付款项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5,542.82	6,119.26	3,853.56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301.91	469.55	299.08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66.00	-	-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275.96	-	-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95	-	-
	小计	7,283.64	6,588.80	4,152.64
其他应收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	388.59	388.59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112.16	112.16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4.50	663.70	27.30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已售地产项目公司之债权	-	-	-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	-	200.00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	2,000.00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16	5.16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4.94	21.02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	26,008.00
	杭州长乐未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93.17	-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44.42	-	-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	0.20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48.40	3,872.50	-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3.58	2,658.84	-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	675.00	-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	400.00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268.33	3,240.47	-
	建投发展	-	1,706.10	-
	基建投资	-	2.30	-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94	-	-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90	-	-
	山东领航轮胎有限公司	1,428.48	-	-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900.63	-	-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781.12	-	-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65.53	-	-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7	-	-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6	-	-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5.90	-	-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0.36	-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	-	-
	ChinaZhejiang- 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 Venture	8,974.84	-	-
	小计	19,340.93	14,473.14	28,762.23
应收股利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	-	-	-

	业（有限合伙）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14.64	-	-
	小计	3,814.64	-	-
长期应收款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5,046.98	-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6.98	-	-
	小计	5,046.98	5,046.9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14,850.00	-	-
	小计	14,850.00	-	-
合计		73,643.19	43,458.16	33,021.7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63：近三年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723.57	1,018.83	-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	600.00
	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	44.04	-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78.34	-
	建投机械租赁	-	-	-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	700.00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994.71	-	-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1,036.32	-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102.00	-	-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56.01	-	-
	小计	12,342.62	2,041.21	6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	-
	小计	36,000.00	-	-
预收款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	-	-	-

项	公司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	-	-
	浙江颂康制盐科技有限公司	-	0.60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230.00	2.94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59.05	-	-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7.35	-	-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7.84	-	-
	小计	2,324.25	3.54	-
应付利息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	1,001.78	1.78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5.56	-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531.41	12,317.11	-
	浙江中大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24.84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70.00	37.42	-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39.43	-	-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9.73	-	-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	-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90	-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5.17	-	-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29.76	-	-
	小计	131,732.40	13,386.71	1.78
其他流动负债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长期应付款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18.14	-	-
	小计	6,718.14	-	-
合计		189,117.40	15,431.46	601.7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 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 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2)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含 0.50%），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 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3) 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 的（含 5.00%），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符合本条上述第 2)、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

否符合程序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符合本条上述第 3) 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上级部门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了会计期间、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计量属性、外币业务、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金融工具、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借款费用、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预计负债、接受资产、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租赁、股份支付、资金池业务、所有者权益、收入确认原则、政府补助、费用、所得税、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等确认和计量。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本级及所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各子公司可在会计核算制度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结合企业的行业特性和经营情况，确定企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各企业董事会批准后备发行人备案。

（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发行人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下简称“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同时还出台了不良资产管理，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督促，检查。《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提留剥离资产及不良资产管理、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管理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三）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针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了《风控会议议事规则》、《项目评审及审批管理办法》、《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股票质押融资项目准入条件》、《融资租赁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商用车融资租赁评审细则》、《标的物管理办法》、《项目投放管理办法》、《项目回笼和回访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风控会，相关要素如下：

风控会职责：风控会议是我司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主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内部发文要求、风控会议议事规则。主要职责针对公司重要投、融资项目评审及决策，制定重大项目经营策略。

委员人数及构成：

风控会议委员（成员）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聘任，现阶段我司主要出席风控会议参会委员共计 14 人，由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涉及风险控制、法律、财务、运营管理等）负责人所构成。

风控会议设立主任委员（公司董事长）及副主任委员（委派分管副总经理）各一名，会议的召开应由最低 9 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缺席，则由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必要时可根据公司各类投、融业务需要，公司风控委可以聘请行业专家、律师、会计师或评估机构等成员列席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公司风控委决策项目提供依据。

决策机制：风控会议的表决方式主要通过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风控委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主任委员拥有项目一票否决权。

对于风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会委员必须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审议事项对申报项目提出明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后予以审议通过。单项议程结束后，由主任委员归纳总结项目意见，会后形成纪要。

会议频率：风控会议的召开按照每周一次的例会制度执行，若发生本周审议的项目过多的情形则按照项目紧急及重要程度增加临时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风控会议以定期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方案，并做出相关决策，确定各类投、融资事项在行业、市场之间的资产配比及融资规模。

（四）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进一步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障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了决策范围、基本决策程序、决策执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实施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所属公司参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公司备案。

（五）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运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本级及所属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责、管理原则、管理内容与方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预算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财权与事权分开、安全与效益并重，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原则。另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实行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本级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本级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00% 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

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05 号、天健审【2019】486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9967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度

（1）执行新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修订债务重组的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如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列报格式变更而涉及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执行新准则形成的累积计数未反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但确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表 6-1 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货币资金	23,199,759,172.03	-	23,199,759,172.03	16,100,294.05	23,215,859,46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13,039,566.22	2,713,039,5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538,419.49	-	629,538,419.49	-254,971,313.00	374,567,106.49
应收票据	-	5,079,765,996.90	5,079,765,996.90	-2,194,575,326.76	2,885,190,670.14
应收账款	-	27,850,475,518.33	27,850,475,518.33	-	27,850,475,51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30,241,515.23	-32,930,241,515.23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194,575,326.76	2,194,575,326.76
其他应收款	5,453,418,744.68	-	5,453,418,744.68	-64,340,133.84	5,389,078,6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8,208,698.44	-	2,348,208,698.44	-1,187,136,246.23	1,161,072,452.21
其他流动资产	5,216,386,558.19	-	5,216,386,558.19	-33,076,744.00	5,183,309,81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897,655.10	-	2,124,897,655.10	15,248,222.97	2,140,145,878.07
债权投资		-		576,084,219.14	576,084,21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6,345,975.27	-	15,706,345,975.27	-3,646,856,659.53	12,059,489,315.74
长期应收款	19,204,551,154.02	-	19,204,551,154.02	4,644,044.01	19,209,195,19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18,433,589.21	118,433,589.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881,707,571.46	1,881,707,571.4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356,262.93	-	1,382,356,262.93	-848,785.98	1,381,507,476.95
短期借款	17,215,742,190.80	-	17,215,742,190.80	23,967,800.94	17,239,709,99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82,753,748.39	82,753,7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252,773.39	-	115,252,773.39	-115,252,773.39	-
应付票据	-	16,600,159,983.24	16,600,159,983.24	-	16,600,159,983.24
应付账款	-	34,470,422,798.69	34,470,422,798.69	-	34,470,422,79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070,582,781.93	-51,070,582,781.93	-	-	-
其他应付款	11,528,934,460.21	-	11,528,934,460.21	-257,543,708.17	11,271,390,75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379,671.54	-	1,201,379,671.54	1,465,551.37	1,202,845,222.91
其他流动负债	7,187,525,272.80	-	7,187,525,272.80	85,110,856.68	7,272,636,129.48
长期借款	5,505,085,353.76	-	5,505,085,353.76	21,352,150.78	5,526,437,504.54
应付债券	9,656,452,318.50	-	9,656,452,318.50	158,146,373.40	9,814,598,6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122,689.44	-	1,037,122,689.44	32,217,455.04	1,069,340,144.48
其他综合收益	1,188,940,591.10	-	1,188,940,591.10	-52,151,569.73	1,136,789,021.37
未分配利润	3,220,740,213.95	-	3,235,163,952.80	83,571,342.26	3,323,209,79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980,454,938.74	-	24,980,454,938.74	74,390,396.91	25,054,845,335.6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019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和金额如下：

表 6-2 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695,041,672.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0,777,020.75
应收账款	26,205,735,347.97		
应收利息	63,941,395.34	其他应收款	6,373,551,754.64
应收股利	6,525,215.10		
其他应收款	6,303,085,144.20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11,278,988,75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78,691,828.19
应付账款	31,099,703,068.58		
应付利息	320,665,545.61	其他应付款	9,403,139,677.96
应付股利	19,452,449.42		
其他应付款	9,063,021,682.93		
长期应付款	1,105,121,376.39	长期应付款	1,550,215,091.49
专项应付款	445,093,715.10		
管理费用	3,471,131,473.59	管理费用	3,284,917,248.55
		研发费用	186,214,225.0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17 年度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2,797,529.25 元，营业外支出 39,078,409.3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3,719,119.92 元。具体变更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3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本公司、发展资产、富浙融资租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组合判断方法及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统一，公司本期对上述判断依据及标准进行统一。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7 年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表 6-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00.00	-
其他应收款	-164,522.63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65,022.63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18 年度

浙建集团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二）》对已交付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对部分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成本等确认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表 6-5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货币资金	8,664,276.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13,346,676.20
预付款项	-233,959,738.17
其他应收款	268,535,382.24
存货	-6,685,006,0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6,640.23
其他流动资产	39,056,38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9,161,943.63
长期股权投资	12,656,556.85
投资性房地产	-56,490,971.41
固定资产	108,297,486.29
在建工程	-106,580,874.82
无形资产	17,252,525.01
商誉	-35,220,819.98
长期待摊费用	9,161,7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5,1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01,059.28
短期借款	126,142,93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258.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4,260,998.23
预收款项	-183,070,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901,266,756.84
应交税费	6,011,004.30
其他应付款	467,397,3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46.78
其他流动负债	20,399,678.73
长期借款	292,662,855.97
长期应付款	-209,194,176.79
预计负债	3,678,004.00
递延收益	-101,752,5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03,773.58
资本公积	143,182,403.9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387.73
未分配利润	-564,620,098.64
少数股东权益	-402,210,114.56
营业收入	-5,973,263,571.43
营业成本	-5,959,315,040.01
税金及附加	521,416.22
销售费用	1,408,574.75
管理费用	-18,560,193.29
研发费用	43,901,789.82
财务费用	2,087,98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2,615,646.00
其他收益	22,269,165.35
投资收益	2,854,1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258.40
资产处置收益	124,857,031.61
营业外收入	63,660,300.14
营业外支出	-1,755,875.58
所得税费用	26,144,170.60

4、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6,912.31	2,737,977.45	2,319,975.92	2,053,760.0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28.97	263,521.08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71.01	20,692.59	62,953.84	34,285.67
衍生金融资产	24,855.28	7,718.04	8,692.16	9,252.38
应收票据	343,026.81	325,631.40	507,976.60	372,181.08
应收账款	3,250,837.93	3,558,207.29	2,785,047.55	1,826,561.96
应收款项融资	247,749.73	230,538.58	-	-
预付款项	1,720,790.57	971,711.91	927,178.57	825,065.0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98,526.88	507,655.53	545,341.87	610,50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03,008.20	3,502,683.96	3,217,989.73	3,483,334.99
合同资产	1,473,797.66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8,092.86	19,0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01.04	87,069.72	234,820.87	323,972.57
其他流动资产	673,176.21	507,281.36	521,638.66	309,493.30
流动资产合计	14,316,382.60	12,720,688.91	11,139,708.63	9,867,40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695.79	261,729.82	212,489.77	148,576.77
债权投资	59,281.31	59,187.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1,423.43	1,737,257.79	1,570,634.60	1,458,15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587,706.35	2,509,645.41	1,920,455.12	1,409,286.84
长期股权投资	528,038.63	443,891.55	286,198.36	381,04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5.35	5,132.1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79.16	111,107.75	-	-
投资性房地产	385,978.87	380,245.37	363,089.76	298,355.46
固定资产	1,096,745.91	1,086,941.77	1,039,259.17	892,774.76
在建工程	196,070.77	182,663.17	129,108.47	92,018.82
工程物资	-	-	57.74	57.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8.40	73.40	245.30	364.78
无形资产	294,362.36	287,950.25	298,602.39	215,309.74
开发支出	1,681.31	1,185.71	472.45	1,547.55
商誉	146,875.19	146,757.94	130,146.26	133,525.13
长期待摊费用	46,830.30	49,233.93	44,569.35	38,5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79.44	144,978.49	138,235.63	112,0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43.83	133,899.40	79,357.92	48,716.09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0,326.42	7,541,880.90	6,212,922.27	5,230,367.91
资产总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615.71	1,546,928.46	1,721,574.22	1,895,64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78.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78.08	19,528.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525.28	11,692.05
衍生金融负债	9,856.49	4,901.76	9,814.55	49,418.93
应付票据	1,726,821.15	1,662,336.95	1,660,016.00	1,118,748.88
应付账款	3,604,583.19	4,011,688.13	3,447,042.28	2,987,694.21
预收款项	17,981.72	1,296,342.68	968,537.26	914,544.00
合同负债	1,932,058.68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301.76	903,821.87	655,080.53	452,959.56
应交税费	156,497.45	163,691.89	169,698.24	168,700.52
其他应付款	1,413,297.27	1,236,777.16	1,152,893.45	893,57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5,5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21.48	200,425.45	120,137.97	165,261.49
其他流动负债	1,284,545.79	962,091.82	718,752.53	1,018,606.26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458.77	12,009,113.15	10,635,072.30	9,682,42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184.43	1,138,570.70	550,508.54	299,881.92
应付债券	1,341,053.72	1,288,802.13	965,645.23	608,561.6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0,494.36	77,017.18	99,911.54	175,940.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2,312.16	11,899.91	2,357.04	2,410.10
递延收益	44,767.16	46,582.77	37,186.01	38,8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26.26	107,011.18	103,712.27	148,54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63.11	51,701.71	51,451.83	41,52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701.20	2,721,585.58	1,810,772.46	1,315,729.40
负债合计	16,315,159.97	14,730,698.73	12,445,844.75	10,998,15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310.38	279,460.38	673,460.38	473,64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79,310.38	279,460.38	673,460.38	473,640.00
资本公积	202,540.59	209,605.79	281,259.91	74,843.85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12,551.74	118,772.31	118,894.06	192,219.04
专项储备	4,723.28	4,861.33	1,062.51	959.07
盈余公积	16,441.40	16,441.40	12,017.25	8,038.66
一般风险准备	5,351.92	5,351.92	-	-
未分配利润	501,656.98	470,836.59	322,074.02	217,4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2,222,576.30	2,105,329.71	2,408,768.13	1,967,139.9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972.75	3,426,541.36	2,498,018.01	2,132,4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549.05	5,531,871.07	4,906,786.15	4,099,6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2、合并利润表

表 6-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32,778.50	43,844,980.46	36,793,203.98	33,992,944.74
其中：营业收入	8,625,611.54	43,803,333.47	36,751,891.80	33,952,650.47
利息收入	5,561.41	20,131.16	19,431.34	24,09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5.55	21,515.83	21,880.85	16,240.09
二、营业总成本	8,586,223.55	43,340,263.49	36,517,776.82	33,828,863.63
其中：营业成本	8,353,849.27	42,353,971.96	35,492,032.17	32,947,722.3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0,676.54	56,244.43	52,347.21	48,086.45
销售费用	49,334.12	261,629.64	237,118.40	214,899.48
管理费用	95,428.54	439,454.01	395,418.60	344,578.99
研发费用	9,847.98	43,340.37	26,160.94	-
财务费用	67,087.10	185,623.09	183,358.50	163,629.68
资产减值损失	12,268.29	50,709.05	131,341.00	109,946.72
信用减值损失	334.76	58,307.1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319.90	-17,324.30	-2,067.69	1,49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8,807.49	253,024.90	307,993.47	188,88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9.89	32,823.23	15,349.65	22,00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171.30	45,782.99	28,270.74	80,014.3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5,996.30	37,029.40	32,556.01	15,15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07.07	714,213.72	642,179.69	449,638.02
加：营业外收入	8,562.77	28,504.31	27,555.28	11,982.24
减：营业外支出	2,379.41	28,128.32	13,670.38	18,6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90.42	714,589.71	656,064.59	442,999.88
减：所得税费用	32,252.47	156,133.68	157,185.31	117,41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37.95	558,456.04	498,879.28	325,58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37.95	552,406.40	492,349.65	326,721.1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49.64	6,529.63	-1,131.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8.04	206,522.97	195,147.05	92,406.77
少数股东损益	77,989.91	351,933.07	303,732.23	233,1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8.28	3,877.04	-192,601.78	133,348.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49.67	562,333.08	306,277.50	458,93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27.47	211,616.38	99,720.75	152,69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22.20	350,716.71	206,556.75	306,239.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4,377.40	46,804,457.49	41,769,931.48	38,429,31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6.96	41,646.99	41,312.18	40,294.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19.06	85,646.51	75,628.36	76,13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8.28	1,022,027.64	1,633,521.53	724,9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741.71	47,953,778.63	43,520,393.56	39,270,72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3,838.04	43,781,259.35	38,893,564.52	37,044,27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11.40	2,293,854.08	2,143,734.58	1,728,61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95.73	503,482.83	466,890.51	454,21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67.80	868,078.39	1,525,712.51	871,3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912.97	47,446,674.64	43,029,902.11	40,098,4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71.26	507,103.99	490,491.45	-827,7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51.61	981,784.80	1,296,176.28	1,841,53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80.40	79,727.90	54,565.57	154,98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27.48	101,825.18	118,139.93	135,17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104.67	39,301.71	15,01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44.66	579,674.33	657,658.95	306,9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04.15	1,785,116.87	2,165,842.44	2,453,61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76.86	381,995.77	330,578.14	509,97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474.40	1,621,053.97	1,033,067.75	1,454,964.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661.00	6,168.80	83,775.6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97.36	538,402.43	875,282.42	220,7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148.62	2,552,113.17	2,245,097.11	2,269,4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47	-766,996.30	-79,254.67	184,19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4.50	785,141.14	442,945.43	373,932.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4.50	379,746.42	50,597.93	373,932.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4,288.83	10,495,579.35	7,342,270.91	7,667,891.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30,000.00	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79.82	693,573.93	528,122.49	377,27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853.15	11,974,294.43	9,243,338.82	9,969,10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932.83	9,738,249.57	8,730,979.73	8,724,79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69.74	508,386.96	373,168.49	377,91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82.64	108,013.44	83,542.41	152,58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1.20	923,133.18	344,630.48	104,7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33.76	11,169,769.71	9,448,778.70	9,207,4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19.39	804,524.72	-205,439.88	761,62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1.58	103.92	1,112.44	-5,26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7.92	544,736.33	206,909.34	112,8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367.51	1,809,631.17	1,602,721.83	1,498,31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869.59	2,354,367.51	1,809,631.17	1,611,172.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734.91	96,487.75	67,273.16	20,75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65	-	-	-
应收账款	-	0.65	0.85	0.95
预付款项	21.92	29.92	2.00	0.00
应收利息	-	-	-	379.6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1,595.55	177,392.68	227,369.31	280,081.65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710.37	90,200.37	159,787.37	54,448.09
流动资产合计	495,063.40	364,111.37	454,432.69	355,66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10.17	59,009.54	67,345.47	81,35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83,950.00	409,950.00	11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71,186.55	1,258,606.55	1,187,175.51	940,522.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40.12	10,151.61	10,605.28	11,030.4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62.02	5,307.06	2,135.22	2,164.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1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0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59	4,050.59	4,143.46	4,1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613.60	1,747,075.36	1,382,404.98	1,039,239.50
资产总计	2,205,677.01	2,111,186.73	1,836,837.67	1,394,90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11.25	43.00	43.90
应付职工薪酬	244.28	266.30	334.11	2.82
应交税费	30.85	296.82	291.12	854.40
应付利息	-	-	-	1,260.00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9,932.49	21,210.45	8,837.67	65,52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238.17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0,207.62	122,022.99	109,505.90	67,68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68,440.37	518,366.70	318,082.73	159,209.1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0,869.12	20,869.12	26,921.14	26,51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407.1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3.25	2,292.95	5,835.51	10,906.1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59	4,050.59	4,050.59	4,0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023.33	545,579.35	354,889.98	201,087.02
负债合计	765,230.95	667,602.35	464,395.87	268,77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9,372.54	289,372.54	240,426.17	17,716.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70.00	6,859.08	17,487.01	32,718.5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441.40	16,441.40	12,017.25	8,038.66
未分配利润	129,662.12	130,911.36	102,511.36	67,6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446.06	1,443,584.38	1,372,441.80	1,126,12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5,677.01	2,111,186.73	1,836,837.67	1,394,906.5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1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5	265.90	265.57	1,689.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1.28	203.88	204.08	646.28
税金及附加	56.69	378.43	164.22	371.3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42.03	4,716.68	4,122.58	3,646.00
财务费用	1,216.01	3,959.28	4,651.28	1,358.62
资产减值损失	-	1,190.81	-8.17	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64	58,236.98	52,356.54	61,41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32.44	1,114.78	1,103.75
资产处置收益	-	37.37	90.42	304.85
其他收益	-	-	5.90	4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12	48,091.17	43,584.43	57,420.22
加：营业外收入	1.89	2.68	23.23	4.39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	3,852.33	3,810.53	8,21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24	44,241.52	39,797.13	49,212.61
减：所得税费用	-	0.04	11.23	1,11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4	44,241.48	39,785.91	48,098.2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4	44,241.48	39,785.91	48,098.2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9.08	-10,627.93	-15,231.51	38,544.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8.32	33,613.56	24,554.39	86,642.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7.45	288.96	1,60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78.92	8,000.74	151,823.98	64,5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78.92	8,248.18	152,113.80	66,19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92	64.85	24.5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04	3,684.29	2,774.82	2,93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40	1,282.78	1,634.29	1,67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1.30	11,433.18	233,462.19	13,0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98.75	16,428.17	237,936.16	17,6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0.17	-8,179.99	-85,822.37	48,51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60	-	-	12,64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7.29	63,867.26	43,678.93	52,51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3.49	-	157.95	32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3.64	447,649.22	190,950.57	26,10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35.01	511,516.48	234,787.45	91,58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	3,233.81	68.23	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149.90	39,172.38	90,583.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1.97	629,160.00	333,792.29	106,77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8.02	671,543.71	373,032.89	197,5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99	-160,027.23	-138,245.45	-105,9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50.00	300,000.00	39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00	306,000.00	39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131,4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578.19	7,645.42	6,0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0.3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578.19	139,415.79	6,0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0.00	177,421.81	250,584.21	-6,0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47.16	9,214.59	26,516.40	-63,50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7.75	47,273.16	20,756.76	84,2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34.91	56,487.75	47,273.16	20,756.7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表 6-12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	-	-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0 家，较上年末增加 2 家同时减少 1 家。

（1）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 号），盐业集团和省环科公司的 100%国有产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 号），盐业集团和省环科公司的 100%国有产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7 号），公司将持有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9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年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安邦护卫	507,060,027.77	64,983,430.65	根据浙国资企改[2019]10 号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注：期末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仅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

4、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无。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浙建集团资产重组情况

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方案〉的议案》，正式开始推进相关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多喜爱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多喜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多喜爱披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浙资国运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将成为多喜爱股东，合计持有多喜爱股权比例为 83.92%，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90%，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0.86%。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交易对方完成将浙建集团 100% 股权转让登记至多喜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浙建集团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20 年 1 月 22 日，多喜爱披露《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事项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24 日，多喜爱向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新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同时，浙建集团持有多喜爱的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浙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多喜爱，发行人持有多喜爱 37.90% 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建集团尚未完成注销。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表 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31	72.70	71.72	7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69	31.62	25.28	19.27
利息倍数	2.80	4.32	4.24	3.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5	3.31	3.43	2.96
总资产报酬率（%）	3.95	4.94	4.04	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12.21	13.38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0	12.60	11.77	10.81
EBITDA（万元）	241,323.35	1,084,020.17	850,553.69	719,872.55
EBITDA 利息倍数	3.24	5.04	4.87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9.11	6.53	6.3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

净额

2020 年 1-3 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6-14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71.30	45,782.99	123,636.55	80,014.34
政府补助	6,611.93	37,309.71	31,426.69	19,83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7.73	95.68	49,947.14	-11,320.35
合计	31,350.96	83,188.38	205,010.37	88,530.57

六、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5,994,69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378,615.71	39.68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121.48	3.00
其他流动负债（如：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	13.35
长期借款	1,288,184.43	21.49
应付债券	1,341,053.72	22.37
长期应付款	6,718.14	0.11
合计	5,994,693.47	100.00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表 6-16：2020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信用	保证	质押	抵押	押汇	国内信用证	抵押兼保证	质押兼保证
短期借款	1,176,492.93	928,100.76	191,672.02	73,650.00	-	2,000.00	2,700.00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84.98	57,112.40	38,570.46	7,487.99	-	-	15,565.65	-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	-	-	-	-	-	-	-
长期借款	261,554.43	247,432.52	637,056.76	34,826.34	-	-	1,960.00	105,354.38
应付债券	1,341,053.72	-	-	-	-	-	-	-
长期应付款	6,718.14	-	-	-	-	-	-	-
合计	3,647,204.19	1,232,645.68	867,299.24	115,964.33	-	2,000.00	20,225.65	109,354.38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5、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募集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新增债券金额共计 21.00 亿元，尚未到期偿付，新增且在续存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表 6-1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且尚未偿付的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20浙资S1	2020-03-23	270D	5.00	2.30
20 浙资运营 SCP001	2020-04-08	270D	10.00	1.95
20 浙资运营 SCP002	2020-04-16	270D	6.00	1.90
合计	-	-	21.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根据浙国资产权[2020]11 号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35.00	该公司混改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4.00	该公司混改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降至 50%以下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表 6-18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非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齐天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10	2017/4/12	2020/4/11
	杭州浙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08	2017/5/16	2020/5/15
	南昌建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6.14	2017/7/11	2020/7/10
	南京宏齐利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93	2017/9/1	2020/8/31
	温州市锦熙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2.22	2017/11/1	2020/10/31

	白宜财等 134 名自然人	5,603.00	2019/6/25	2022/7/25
浙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9.00	2018/7/20	2021/5/20
		1,321.00	2018/8/14	2021/6/10
		15,929.37	2019/11/5	2022/12/13
		14,600.60	2019/5/7	2022/5/7
		10,000.00	2019/11/5	2020/11/4
		13,113.28	2019/4/20	2025/1/20
		2,650.00	2018/4/25	2020/4/9
		3,000.00	2019/1/28	2022/1/28
		1,500.00	2019/4/11	2021/4/10
		540.00	2017/12/21	2020/12/21
		1,403.15	2018/11/23	2021/5/19
		1,800.00	2019/3/29	2021/11/29
		7,422.24	2019/11/6	2022/11/5
合计	-	80,512.11	-	-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三）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浙国资及远洋商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2 年底，在省国资委的协调下，为帮助已陷入经营困难的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度过经营难关，决定由浙国资以购买、返租、回购远洋大厦和浙江远洋下属的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方式为浙江远洋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约定浙江远洋在 2018 年以同样的价格和方式回购。2013 年 3 月 27 日，浙国资与浙江远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浙国资以 1.65 亿的价格受让远洋大厦 1、2、3、18、19、20 层房产及对应的地下建筑、车位等资产。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国资以 3.85 亿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远洋下属的远洋商务公司 100.00% 股权（远洋商务公司拥有远洋大厦 4-17 层产权）。2013 年 5 月 21 日，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分别与浙江远洋签订了租赁合同，将远洋大厦整体出租给浙江远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租金每年 5,500.00 万元（其中 1-11 月 450.00 万元/月，12 月为 550.00 万元/月），月租金于每月 3 日前支付，如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 3,500.00 万元/年的违约金。2013 年 5 月 29

日,浙国资与浙江远洋签订回购协议,约定 2018 年浙江远洋以转让时的价格 5.50 亿元回购远洋大厦产权和远洋商务 100.00%股权,如一方违约的应按转让价款 5.00%支付违约金。2015 年 11 月起浙江远洋停止向浙国资支付租金。2015 年 1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23.46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 99.27%股份。后浙国资、远洋商务和浙江远洋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和回购合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远洋大厦的实际管理和经营权移交浙国资,远洋大厦对外转租的租金由浙国资和远洋商务收取;远洋大厦对外转租授权的租金先行向浙国资支付 306.00 万元,余款待筹足后再支付;浙江远洋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搬离远洋大厦,搬离前按 3.00 元/平方米/天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三方协议签订后,除 306.00 万元外,浙江远洋一直未支付租金。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远洋破产申请,同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远洋账面资产总额 51.00 亿元,负债总额 84.00 亿元,预计清偿率不超过 1.00%。浙国资申报 66,515,487.21 元,远洋商务申报 91,933,179.06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债权 61.88 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认可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合计 585.20 万元债权,经多次交涉和沟通,管理人初步确认了浙国资和远洋商务合计 3,232.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浙国资收到管理人共益债务(租金)134.80 万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浙江远洋申报债权 4,724,144,651.70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确认了浙国资债权金额 14,252,329.41 元,远洋商务债权金额 18,068,423.06 元,合计 32,320,752.47 元。并且初步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20%,其中浙国资清偿分配金额为 170,669.86 元,远洋商务清偿分配金额为 216,367.11 元,合计 387,036.97 元。本公司及远洋商务提出异议,未获得认可。同时,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11 月开展了破产财产分配工作,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20%,本公司清偿分配金额为 170,669.86 元,远洋商务清偿分配金额为 216,367.11 元,合计 387,036.97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浙江远洋的破产清算程序。

(2) 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计 16,454.27 万元。2015 年 6 月 5 日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4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中院判决支持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物产金属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计 20,643.74 万元。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法院予以立案，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首封了格洛斯得设备，轮候查封所有关联企业及个人的土地房产，关联企业和个人投资的股权。后被告申请破产。为维护公司利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租赁物回购责任，法院已立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894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现由格洛斯公司占有的租赁物（989 项，2333 件/套）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第三人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目前格洛斯正在进行破产重组程序。2020 年 3 月，物产融租与格洛斯破产管理人签署《确认单》，确认物产融租主张的租金及其他损失总额为 207,412,927.49 元，由格洛斯破产管理人对格洛斯融资租赁物的变现价款中的 7,600 万元向物产融租进行预分配，另与租赁物价款的差额 92,295,624.30 元转为普通债权。2020 年 5 月，物产融租与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装备”）等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确认物产融租获得租赁物处置价款及普通债权清偿后的剩余债权金额 91,674,390.58 元全部转为金盾消防装备 1.51% 的股权。同时物产融租撤回对金盾风机的回购之诉。

3) 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山东良友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合同纠纷 12,89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以山东粮油等被告诉至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粮油总公司、良友承储与中大国际间《合作收购协议》解除，粮油总公司向中大国际返还货款本金 8,500.00 万元，并赔偿资金成本损失 4,398.00 万元；良友承储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33,039.43 万元。物产金属于 2018 年 8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8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基本支持了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但鲁丽钢铁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上诉阶段。

5) 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代理进口兴业轧制厂等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10,462.00 万元。物产国际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法院判决胜诉。兴业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破产。2015 年 4 月底，兴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6 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 年，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2018 年，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约定向物产国际支付了 400 万元；另唐山兴业仍在破产程序中。

6) 中大租赁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2,6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6 日，中大租赁与六合天融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并收到 600 万元的第一期款项后，中大租赁向法院申请撤诉。5 月 31 日六合天融没有按期履行第二期付款义务，6 月 12 日中大租赁依照和解协议的尚欠款金额及相应权利义务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要求六合天融向中大租赁返还货款及支付逾期利息合计 16,569.73 万元。

（3）浙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浙江三建与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306,402,300.00 元，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三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2) 浙江一建与淮北唯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 144,220,881.00 元，2014 年 7 月浙江一建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皖民四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547.8571 万元，被告以金汇广场 4#、14#、19#房产折价 15,951.8610 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扣除 12,547.86 万元剩余 3,404.0039 万元用于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按上述条

款履行，原告放弃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等。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3) 浙江建工在浙江中友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中债权的申报，主要系乔司商城项目工程相关债权，合计 51,716.55 万元：a. 针对完工部分，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15)浙杭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2017)浙 0110 民初 11280 号《民事判决书》，共计申报破产债权 25,758.91332 万元；b. 针对续建工程，申报破产债权 25,957.640278 万元。目前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4) 浙江一建与淮北首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16,438.48 万元。2017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皖民初 29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双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二期、一期二标项目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8 年 3 月前完成三期高层及别墅的决算及确认，并由被告于 2018 年 4 月底及 2018 年 8 月底之前分别支付 50%工程决算款等。

5) 浙江三建与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三建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工程款 2,529.7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5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 1,144.3972 万元、违约金为 4,440.6635 万元）；返还履约保证金 2,942 万元及逾期利息 286.4773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3 日开始，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止；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 286.4773 万元）。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 王坚平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王坚平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支付工程款 3,803.50098 万元及利息 7,074.51182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上合计 10,878.0128 万元；判令被告一、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在其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等。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四）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物产中大三级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 6 名职工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018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事故为较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国土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不高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国资本级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浙国资本级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大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函出具日起，浙国资承诺赔偿物产中大因浙国资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2015 年 2 月 12 日，浙国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大

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3、根据业绩承诺方（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浙建集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指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661.45 万元、78,420.51 万元、86,125.8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发行人、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按照 67.75%：10.75%：10.75%：10.75%的比例进行承担。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 90.0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国资下属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于本次吸收合并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

物产中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物产中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人员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大工作、并在物产中大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物产中大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②保证物产中大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2）财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大的资金使用；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②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资产独立完整保证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大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①保证物产中大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物产中大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大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承诺：“1）对于瑕疵物业，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论证寻找相应地段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督促物产集团或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物产集团及其各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若因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4）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公司将在确认物产集团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与浦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浦江热电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浦江经济开发区界山区块（四-1）地块，用于浦江 2*15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承诺在宗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2,850.19 万元，交地完毕后 6 个月内开工、2 年半内竣工。浦江热电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已开工建设。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 989,441.89 万元。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价值为 2,411,784.7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5%，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9 2020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9,732.99	保证金存款、住房基金、借款担保等
应收账款	556,846.72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79,358.10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35,346.91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2,246.5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849.50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225,902.99	银行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01.0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411,784.79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公司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 号）文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7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借款人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当期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人	15 浙国资	160,000.00	158,600.00	100,000.00	4.58%	2015-10-19	2020-10-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讨论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使用，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2.01% 上升至 82.62%，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金需求的配置，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短期公司债券可帮助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债务成本，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浙资 S1”，债券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3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0,000.00 万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浙纾 02”，债券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3.72%。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利欧股份(002131.SZ)及华鼎股份(601113.SH)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浙国资”，债券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4.58%。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60,000.00 万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